

#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尤其是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经济体或持续衰退或停滞不前，中国宏观经济的增速也有所放缓。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涨幅创30年来新低，如果未来由于未知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形势出现波动，政府、企业及居民购买力可能都将受到影响。国际经济宏观环境如果进一步恶化，企业家信心指数和消费者信心指数也都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给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股东胡大强直接持有本公司38%的股份，通过持有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9.8%的股份，且胡大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产品研发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一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尚可，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及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的现状，导致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直是国内软件行业的难题。尽管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方式来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但是盗版的存在依然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目前我国已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这些措施的落实力度还有待提高，在一段时间内软件产品遭盗版的现象会持续存在，使得公司面临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该等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六、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及坏账水平上升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94,558.75元、8,510,582.35元及3,966,576.13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9、3.56及5.15，账面价值分别为8,857,418.06元、8,058,237.87元及3,739,397.43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97%、48.92%、31.02%。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系信用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中国移动。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中国移动欠款664.08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70.69%。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且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很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公司客户资信、经营情况等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 七、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收入和利润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自主盈利能力，其中，计入当期损益

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05,290.78元、703,357.65元、1,746,504.35元，分别占税前利润的-65.83%、24.33%、69.36%，比重较大。扣除政府补助之后，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020,936.15元、2,187,298.99元、771,684.02元，其中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仍然实现盈利。

目前公司处于初创成长阶段，研发投入较大，还是依赖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来弥补研发投入产生的大额支出，等公司成长阶段过渡完成之后，相应政府补助将会减少，公司能否保持利润的增长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后，尚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尚未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0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所得税税率为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 九、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电信运营商，尤其是中国移动。公司自2010年来，公司一直参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用户体验测试和评估

工作，运营商对高可靠性的要求和公司持续的优良服务记录与口碑保障使得公司不会轻易被替代。尽管运营商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是在集团统一指导下分别独立接受软件技术服务或实施采购，但是倘若集团层面对公司的服务或产品不认可，还是可能导致客户的流失。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I
释义.....	1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	<b>5</b>
一、公司简介.....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7
四、公司历史沿革.....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2
七、定向发行情况.....	24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4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	<b>26</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b>71</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7
五、公司独立性.....	77
六、同业竞争.....	78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	<b>85</b>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	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0
八、重大债务情况.....	13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42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4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48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5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5
第六节附件.....	160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友声科技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彩讯科技	指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人股东。
友声投资	指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非法人企业股东。
股东会	指	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至8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邦所	指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中企所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云计算	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移动应用	指	移动应用（Application），即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应用程序。
IOS	指	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用于移动设备。
Symbian	指	塞班公司为手机而设计的操作系统。
Windows	指	美国微软公司研发的一套操作系统。
IT	指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总称。
应用性能管理	指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即对企业的关键业务应用进行监测、优化，提高企业应用的可靠性和质量，保证用户得到良好服务，降低 IT 总成本。
2G	指	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

		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WIFI	指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Fidelity），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PC	指	个人计算机（Personal Computer），是在大小、性能以及价位等多个方面适合于个人使用，并由最终用户直接操控的计算机的统称。
SaaS	指	软件及服务（Software-as-a-Service），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身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移动电话标准。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WCDMA	指	宽带码分多址（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是一种 3G 蜂窝网络，使用的部分协议与 2G GSM 标准一致。
TD-SCDMA	指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是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
CDMA2000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2000，是一个 3G 移动通讯标准，国际电信联盟 ITU 的 IMT-2000 标准认可的无线电接口，也是 2G CDMAOne 标准的延伸。
HTTP	指	超文本传送协议（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是一种详细规定了浏览器和万维网服务器之间的通信规则，通过因特网传送万维网文档的数据传送协议。
FTP	指	文件传输协议（File Transfer Protocol），是用于 Internet 上的控制文件的双向传输的一个应用程序。
流媒体	指	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互联网播放的媒体格式，即商家用视频传送服务器把内容数据包传送到网络上，用户通过解压设备对这些数据进行解压后获取节目内容。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ISO 9001:2008	指	一种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Wind 资讯），是中国一个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大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98号数娱大厦602室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1020002

传真：0571-81020099

电子邮箱：fd@uusense.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uusense.com/>

董事会秘书：夏新河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45929515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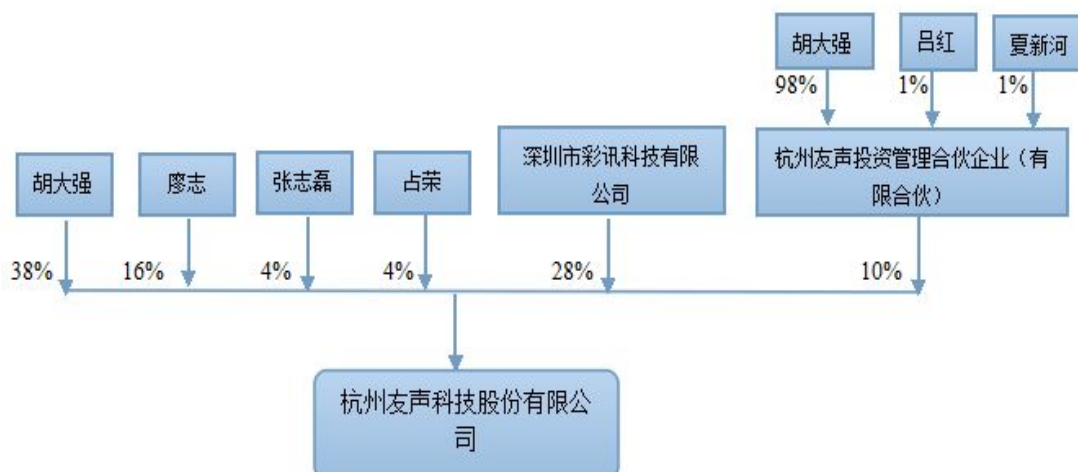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6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胡大强	3,800,000.00	38.00	否
2	廖志	1,600,000.00	16.00	否
3	张志磊	400,000.00	4.00	否
4	占荣	400,000.00	4.00	否
5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	否
6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否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1、法人股东情况

#### （1）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4 楼 01-11 单元

法人代表：杨良志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软件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电信业务经营。

彩讯科技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之俊	400.00	8.00
2	杨良志	500.00	10.00



3	广州珠江达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750.00	15.00
4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	27.00
5	李黎军	250.00	5.00
6	车荣全	250.00	5.00
7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8	卢树彬	250.00	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612 室

负责人：胡大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

友声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大强	98.00	98.00
2	吕红	1.00	1.00
3	夏新河	1.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自然人股东情况

胡大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0219711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 98 弄 104 号 106 室。

廖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0021978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

张志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3197811\*\*\*\*\*，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二区北 7 幢 1 单元 601 室。

占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70419801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怡园大厦怡涛阁 19G。

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彩讯科技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企业，友声投资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东胡大强持有股东友声投资 98% 的股权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大强的基本情况

#### 1、认定依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胡大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胡大强自 2011 年 12 月以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至今
胡大强	42.47%	51%以上	43.47%	47.8% (直接持股 38%， 间接持股 9.8%)

报告期内，胡大强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一直持有公司 42% 以上的股权（含间接持股）。同时，在报告期内胡大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在最近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其他股东与胡大强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最近两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其他董事与胡大强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胡大强足以对公司

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胡大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虽然不足 50%，但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胡大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本科毕业；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重庆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宁波邮电局工作（后改为宁波电信局、浙江省电信宁波分公司），历任计算机开发部副主任、通信建设部副主任等职，下属宁波万里多媒体公司电脑部经理、杭州嘉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派驻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2010 年 4 月，宁波成功多媒体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5 月-2015 年 10 月，担任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拥有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 家分公司。

### 1、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152492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305 室
负责人	廖志
营业期限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开发。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9年10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金旭认缴出资40万元、自然人股东曾庆英认缴出资15万元、自然人股东朱皓认缴出资25万元、自然人股东谢峰认缴出资20万元。公司采取一次性足额缴纳的方式缴付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23日，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汇鑫会验（2009）128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全部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进行了确认。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464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旭	40.00	40.00	40.00	货币
2	曾庆英	15.00	15.00	15.00	货币
3	朱皓	25.00	25.00	25.00	货币
4	谢峰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2、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增加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金旭以货币出资360万元、由原股东曾庆英以货币出资135万元、由原股东朱皓以货币出资225万元、由原股东谢峰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9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孜验字（2010）第3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19日，公司已收到金旭、曾庆英、朱皓、

谢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旭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2	曾庆英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3	朱皓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4	谢峰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3、2011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0 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金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1.2 万元出资按 14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胡大强；股东金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8.8 万元出资按 25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金兴松；股东朱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8.2 万元出资按 8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股东谢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0.6 万元出资按 7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0 日，股东金旭与胡大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1.2 万元出资按 14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股东金旭与金兴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8.8 万元出资按 25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兴松；股东朱皓与胡大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8.2 万元出资按 8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股东谢峰与胡大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谢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0.6 万元出资按 7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

2011 年 2 月 21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大强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金兴松	258.80	258.80	25.88	货币

3	朱皓	161.80	161.80	16.18	货币
4	谢峰	129.40	129.40	12.94	货币
5	曾庆英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4、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4.7万元出资按12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朱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3万元出资按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峰，朱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按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庆英；金兴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按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峰，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0日，股东朱皓与胡大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4.7万元出资按12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股东朱皓与谢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3万元出资按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峰；股东朱皓与曾庆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按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庆英；股东金兴松与谢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兴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按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峰。

2011年12月26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大强	424.70	424.70	42.47	货币
2	谢峰	234.70	234.70	23.47	货币
3	曾庆英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4	金兴松	158.80	158.80	15.88	货币
5	朱皓	21.80	21.80	2.18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5、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0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谢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按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0日，股东谢峰与胡大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按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

2013年9月5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大强	524.70	524.70	52.47	货币
2	谢峰	134.70	134.70	13.47	货币
3	曾庆英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4	金兴松	158.80	158.80	15.88	货币
5	朱皓	21.80	21.80	2.18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6、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6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兴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0万元出资按1:1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同意曾庆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0万元出资按1:1的价格转让给廖志；同意胡大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按1:1的价格转让给张志磊；同意胡大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按1:1的价格转让给占荣；同意胡大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按1:1的价格转让给廖志，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6日，股东金兴松与胡大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兴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0万元出资按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大强。

2015年5月6日，股东曾庆英与廖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庆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0万元出资按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志。

2015年5月6日，股东胡大强与张志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大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按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磊。

2015年5月6日，股东胡大强与占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大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按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占荣。

2015年5月6日，股东胡大强与廖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大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按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志。

2015年5月12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大强	534.70	534.70	53.47	货币
2	廖志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3	谢峰	134.70	134.70	13.47	货币
4	张志磊	50.00	50.00	5.00	货币
5	占荣	50.00	50.00	5.00	货币
6	金兴松	28.80	28.80	2.88	货币
7	朱皓	21.80	21.80	2.18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7、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大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按1:1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2日，股东胡大强与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大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按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2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大强	434.70	434.70	43.47	货币



2	廖志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3	谢峰	134.70	134.70	13.47	货币
4	张志磊	50.00	50.00	5.00	货币
5	占荣	50.00	50.00	5.00	货币
6	金兴松	28.80	28.80	2.88	货币
7	朱皓	21.80	21.80	2.18	货币
8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8、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5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谢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4.7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朱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8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胡大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4.7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廖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占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张志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金兴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8.8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5日，股东谢峰与彩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4.7万元出资按80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彩讯科技。

2015年8月25日，股东朱皓与彩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8万元出资按1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彩讯科技。

2015年8月25日，股东金兴松与彩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兴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8.8万元出资按17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彩讯科技。

2015年8月25日，股东占荣与彩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占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按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彩讯科技。

2015年8月25日，股东胡大强与彩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大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4.7万元出资按32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彩讯科技。

2015年8月25日，股东廖志与彩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按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彩讯科技。

2015年8月25日，股东张志磊与彩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按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彩讯科技。

上述股权溢价转让均已正常缴纳税款。

2015年8月25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大强	380.00	380.00	38.00	货币
2	廖志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3	张志磊	40.00	40.00	4.00	货币
4	占荣	40.00	40.00	4.00	货币
5	深圳市彩迅科 技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28.00	货币
6	杭州友声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9、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同意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瑞华审字[2015]3309002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1,511,774.64 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聘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581 号《评估报告》，确认净资产评估值大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所折股本。但该评估仅作为工商注册登记之用，不作账务调整，即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评估调帐的行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9002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11,774.64 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58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11.48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1,511,774.64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2 日，胡大强、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荣、张志磊、廖志共 6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核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309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000 万元。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大强	380.00	380.00	38.00	净资产
2	廖志	160.00	160.00	16.00	净资产
3	张志磊	40.00	40.00	4.00	净资产
4	占荣	40.00	40.00	4.00	净资产
5	深圳市彩迅科 技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28.00	净资产
6	杭州友声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 公司董事

1、胡大强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大强的基本情况”部分。

2、廖志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7月，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系统部经理、项目经理。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在卓望数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研

发工程师、研发组长、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友声有限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张志磊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2001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友声有限副总经理兼项目管理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占荣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004年至2010年6月，担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友声有限产品总监兼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汪志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5月，担任深圳市邮电局新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傲天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1、吕红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职杭州嘉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04年4月至2010年6月，任职杭州宽频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职友声有限工会主席；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小忠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广州百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股东监事。

3、瞿艳梅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安踏（中国）深圳分公司人事专员、行政组负责人。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友声有限人事主管；2015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胡大强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2、廖志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3、张志磊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4、占荣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5、夏新河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2 年至 2014 年 09 月，在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以上董监高人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2.60	2,102.24	1,773.25
净利润（万元）	251.82	289.07	-6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51.82	289.07	-6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77.17	215.76	-109.78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7	215.76	-109.78
毛利率	60.18%	59.04%	5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6%	38.30%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28.58%	-17.12%
流动比率（倍）	2.49	2.37	1.86
速动比率（倍）	2.49	2.37	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56	5.15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9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738.90	882,210.26	2,372,259.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9	0.24
总资产（元）	17,376,304.01	16,472,680.30	12,053,317.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11,774.64	8,993,586.27	6,102,92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11,774.64	8,993,586.27	6,102,929.63
每股净资产（元）	1.15	0.90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0.90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5%	45.40%	49.37%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

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10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25元/股、0.29元/股、-0.06元/股。

##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席薇薇
项目小组成员	邱斌峰、王梦茜、陈凡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洋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819号21层
联系电话	021-52134900
传真	021-52134911
签字执业律师	柏立团、岳梦岩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殷鹏、倪元飞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齐虹、胡奇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股票交易机构</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为移动互联网提供综合测试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是面向通信运营商、终端厂商、各类应用开发商提供基于手机用户使用体验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业务质量问题实时记录、告警、定位，并通过数据分析向企业客户提供业务品质提升建议，帮助客户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

手机终端测试主要通过自动化手段完成终端基础功能、网络性能、终端性能、互联网应用功能等测试，通过大数据测试分析终端整体性能，评价终端质量；互联网网络性能测试利用在测试点部署专用设备，对移动互联网门户、电子商务网站或者移动应用 APP 进行网络运行监测，并实时将监测信息上传至云端服务器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智能生成统计报告，真实体现互联网网络质量；移动应用（APP）测试利用自动化拨测系统分别提供移动应用上线前的终端适配测试和上线后的业务体验测试，支持跨地域、全网络、多终端类型，提供一体化整体评测解决方案，为企业和个人开发者提供应用质量评测依据。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感知的自动化测试系统（AutoSense）主要基于真实终端多网络多地域的测试环境，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完全模拟真实用户操作体验的测试集成服务；面向移动互联网 APP 应用终端适配测试的云测试系统（MobSense）主要为 APP 开发者和 APP 开发企业提供海量真机自动化适配测试，分别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适配测试服务，并输出质量评估报告；面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性能的自动化监测系统（NetSense），主要提供多地域多网络下的互联网网络性能测试，智能生成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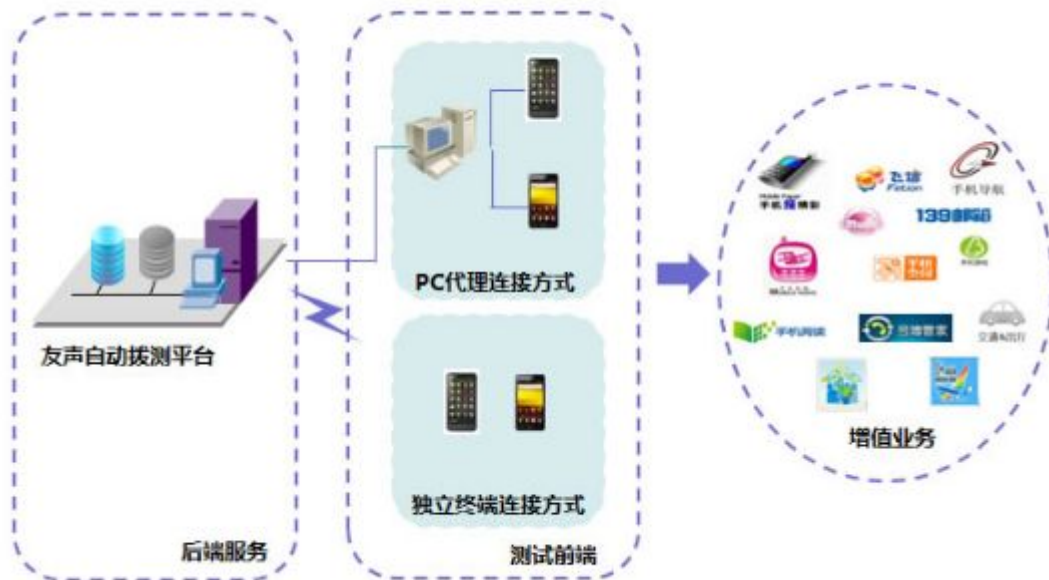
计报告，真实体现页面访问质量；面向智能终端与移动网络的协同测试系统（MTS），主要提供移动终端各功能模块、终端性能及数据业务功能的自动化测试，涵盖各种网络类型，支持手控自动测试和远程自动测试两种工作模式；面向个人用户测试的专业测网速工具（测网速），主要提供手机当前网络网速测试和信号强度显示，适用于 2G、3G、4G、WIFI 等不同网络环境。

### 1、终端业务自动测试系统（AutoSense）

AutoSense 测试系统是一套以终端自动控制和图像智能识别为核心技术的增值业务自动测试系统。作为取代人工进行自动拨测的系统，能够对现网络类数据业务进行自动拨测、识别并记录拨测过程及结果、自动生成定制报表等。本系统采用真机模拟用户真实操作，反馈用户真实感知。

系统分为后端管理平台和前端测试终端。后端管理平台主要负责处理任务调度、脚本管理、结果数据分析、生成智能报表等。测试前端主要负责测试执行、结果上传等。

系统网络连接方式包括 PC 代理和独立终端两种连接方式。PC 代理连接指测试终端通过 PC 代理连接后端管理平台。独立终端指测试终端通过网络（如 2G、3G、WLAN、宽带、专线）连接后端管理平台。



终端应终端业务自动测试系统（AutoSense）产品示意图

本产品的创新性为：

➤ 端到端真机拨测，真实反映用户感知

采用不同真实终端进行业务的全流程测试。支持多种操作系统终端，包括主流操作系统 Android、iOS、Symbian、Windows 等。

➤ 无线热点技术，部署更灵活

在传统数据线连接基础上，拓展无线连接测试方式，通过有线、WIFI、蜂窝网等多种方式，实现后端服务器和测试前端的分离，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通信协作。测试结果通过互联网上传到后端服务器，当无网络连接时，将结果存储于终端中，网络连接恢复后自动上传测试结果。

➤ 多手段识别技术，准确识别操作结果

以对象比对和文字比对为主，图像比对和全图查找为辅，图像方式无法覆盖的以数据包监测，保证测试结论与用户真实体验一致。

➤ 测试结果细致，报表分析能力强

多报表呈现测试结果，便于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支持以测试指标、测试设备、接入方式、地区等维度进行数据对比分析。测试失败结果会通过图形、信息等方式保存，便于问题跟踪及故障排查。测试日志清晰详细，系统操作、业务测试等操作过程均有详尽记录，便于系统管理和定位问题。

## 2、终端应用适配测试系统（MobSense）

MobSense 测试系统通过自动控制各种终端进行 APP 应用测试并记录用户体验数据，为 APP 应用开发者、APP 应用开发企业、终端开发商提供终端性能测试和应用的终端适配。

本系统在全国各地部署智能移动终端，通过友声测试平台控制终端进行测试，并输出运行结果。通过测试提升应用质量，并大幅度降低测试成本，缩减测试周期。



终端应用适配测试系统（MobSense）产品示意图

本产品的创新性为：

➤ 真机自动化测试，真实反映用户感知

提供各种智能移动终端进行自动化测试，在测试过程中无需脚本和人工干预，提高测试效率和准确性。测试平台定期更新终端，从而保证业务测试的全面性，体现用户真实体验。

➤ 测试范围覆盖广，测试数据更准确可靠

可对业务进行安装卸载测试、运行稳定性测试、APP 功能遍历测试、性能测试、适配测试，全面的测试结果为业务性能评估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 快速交付测试结果，及时了解测试信息

平台将测试结果以 Log 方式记录，支持记录在终端设备上的安装卸载操作、功能测试情况，并通过平台对测试数据进行分析，生成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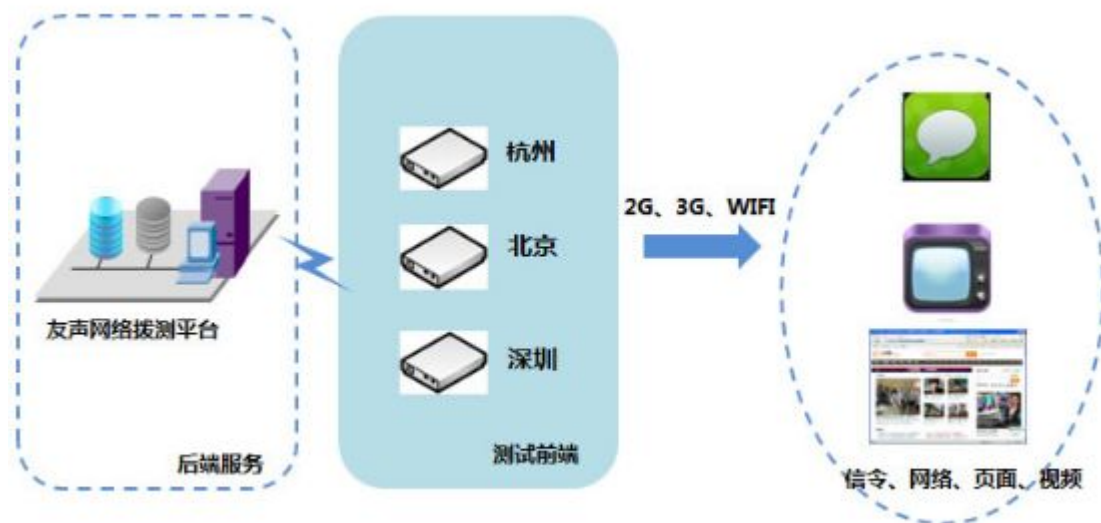
➤ 专业测试报告，准确定位各种问题

测试报告真实反馈整个测试过程，测试报告包括操作行为、生成的脚本文件、错误屏幕截图、Log 日志等，为开发者提供更专业、更详细的测试报告，帮助开发者快速定位各种问题。

### 3、网络性能自动监控系统（NetSense）

NetSense 系统能够对移动互联网的用户体验展开全面的监测。不论是移动互联网门户、电子商务网站或者移动应用 APP，均可使用本系统监测网络性能和用户体验。

本系统通过在全国各地部署专用设备进行网络运行监测，通过互联网将监测信息上传至云端服务器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智能生成统计报告，真实体现页面访问质量。



网络性能自动监控系统（NetSense）产品示意图

本产品的创新性为：

- 多手段测试技术，保证测试结果准确细致

采用前后端结合的方式对网页每个元素进行分析，可实时了解到专用设备访问页面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包括：元素类型、所在服务器地址、访问时延、内容大小等。详细准确的数据为改善访问体验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 远程终端控制，部署更灵活

专用设备无需通过 PC 或其他设备，可通过有线、蜂窝网或者 WIFI 就可连接到测试平台进行网页访问、网络测试等。

- 专用设备，测试多种网络环境

使用专用设备，可同时支持有线、GSM、GPRS、WCDMA、TD-SCDMA、TD-LTE、CDMA2000 等多种网络环境。

- 业务测试功能丰富

可进行拨号测试、PING 测试、HTTP 测试、FTP 测试、流媒体测试等多种测试功能，测试过程可跟踪、可追溯。

➤ 后端系统故障定位接口

系统提供与后端探针系统对接接口，可与后端探针系统相结合，定位系统故障。

➤ 终端定位管理，实时监测终端信息

系统可详细获取专用设备的消息，包括 CPU、内存、存储空间、信号强度变化情况。可实时监控在线的测试设备，了解设备的状态信息及分布情况。

➤ 图形化分析报表，多维度分析测试结果

通过图形曲线详细展现时间纬度、区域纬度、测试业务纬度等各种业务测试的成功率、时延等业务指标，更加客观评估业务质量。

➤ 实时告警机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系统实时监测业务及设备运行情况，对于异常情况通过邮件、短信形式传递，及时发现业务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4、终端网络协同测试系统（MTS）

MTS 终端测试平台是一套手机终端的综合测试平台，测试范围涵盖了终端的各个方面，包括通信能力、网络性能、应用体验、耗电、硬件性能和硬件配置。用户可以按需设置参数进行各项测试，然后上传测试结果到后端平台进行分析和对比。

本平台客户端安装在手机上，可以进行手动的选择性测试，也可以从云端下载标准化的测试用例进行规范化的测试，支持用户编写测试用例并上传到云端。在自动测试模式下，用户可以从后端平台发下测试任务到指定的手机上，进行自动化测试。



终端网络协同测试套件（MTS）产品示意图

本产品的创新性为：

➤ 终端测试功能大集合

本产品将终端上常见的测试功能进行了有机的集合，提供了统一的操作方式、参数设置和结果展示界面，用户在进行日常测试工作效率倍增。

➤ 测试用例功能

用户可以将测试功能进行定制和组合来创建测试用例，还可以共享自己的用例和下载别人的用例。

➤ 自动测试模式

可以在两种模式下进行使用，默认是手动测试模式，由测试人员纯手工操作；同时可以切换到自动测试模式，测试人员可以在管理后台发任务给手机进行自动化测试，自动上传结果。

➤ 应用测试功能

本产品可以对其它应用进行用户体验，以及功能性的测试，通过下载指定应用和测试脚本完成测试后输出测试结果。

➤ 复杂指标生成和数据分析功能

由于某此测试需要在较复杂的条件下进行，其测试结果也是根据多个单项结果综合而成，本产品管理后台支持复杂测试指标生成。并且可以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和报表输出。



## 5、测网速（UUSpe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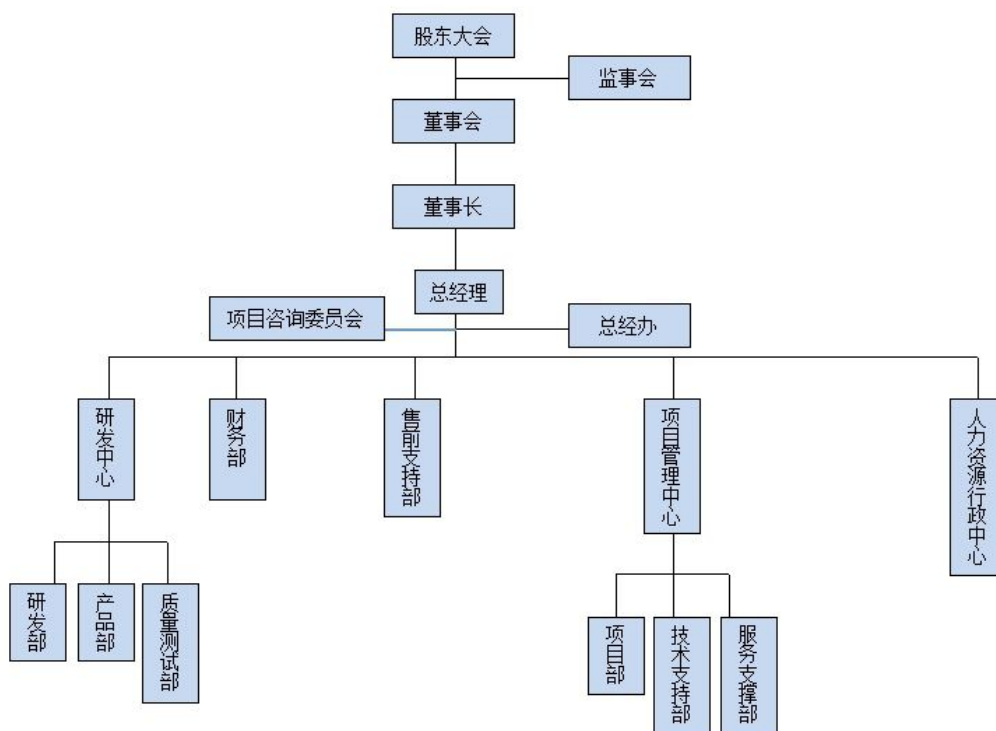
测网速是一款面向个人的移动端测网速 APP，适用于 3G、4G、WIFI 等不同网络环境，结果准确，简单易用。用户可以将测速结果分享到微信、朋友圈，进行吐槽点赞，网速比拼等互动。同时拥有地图定位，显示周围用户的网速情况。产品自从 2015 年 1 月 8 日上线来用户总量超过 80 万人，日装机量超过 4,000 部，日活数超过 25,000 人，日使用频次超过 40,000 次。通过大数据分析，从用户体验角度获得不同运营商在 4G、3G、WIFI 等不同网络下的真实网速数据，并可以对各个时段、各个省份地域、各个应用的不同网速比较。真实反映国内运营商实时网络运行质量。



测网速（UUSpeed）产品示意图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 1、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按产品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 2、具体业务流程

公司在整体实施项目化管理的基础上，各个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

#### （1）研发流程



### (2) 采购流程



### (3) 服务流程



#### (4) 销售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 1、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所提供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中应用了一系列移动互联网的测试、分析技术。其中，公司自主研发和改进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创新类别
终端自动化测试的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原始创新
视频测试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原始创新
移动端网络测试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原始创新
终端测试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原始创新

##### （1）终端自动化测试的技术

本技术通过屏幕坐标和界面对象实现对页面和应用控制，以及通过界面对象和图像、日志、数据包识别测试结果，在测试过程中捕捉和采集崩溃信息、日志信息、数据包信息，利用大数据平台进行业务故障分析。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为Keynote、TestQuest等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百度、testin、普天等公司。在数据结果准确性、测试精度、系统稳定性、故障判断能力等最重要的几个方面，公司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目前本技术方案广泛应用在友声 UTS 云测试平台，并获得国家创新基金立项。本技术取得“友声自动化测试平台软件 V1.0”、“友声自动化测试脚本编辑软件 V1.0”、“友声终端适配测试系统软件 V1.0”共 3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一种自动化测试手机业务的装置”、“一种通过图像对比实现自动化测试手机业务的系统”2 项实用新型专利。

##### （2）视频测试技术

视频测试一直是一个技术难题，本技术通过深度包探测实现视频性能的测试，既支持在 Windows、IOS、Android 等主流终端平台进行测试，也可应用于网页和客户端类的视频测试，公司的该项技术填补了该领域空白，本技术获得“一种基于深度包检测的视频测试方法”1 项国家发明专利。

### （3）移动端网络测试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在 IOS 设备和 Android 设备上的网络测试与分析，移动终端上的网络测试与分析一直比较欠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较好地弥补了该领域的不足。本技术获得“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PC 版)软件 V1.0”、“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Android 版)软件 V1.0”、“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iPhone 版)软件 V1.0”及“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Symbian 版)软件 V1.0”4 项软件著作权。

### （4）终端测试技术

公司掌握了一种对 Android 终端设备进行测试的技术，实现对 Android 终端设备的信号、通话、短信、彩信、网页、APP、邮件的自动化测试，本技术主要应用在对移动端 Android 设备进行路测。本技术获得“友声终端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1 项软件著作权。

##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38.45%，30.15%和 48.4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元）	5,508,446.19	6,338,781.17	8,586,023.21
当期营业收入（元）	14,325,991.98	21,022,444.73	17,732,481.32
所占比例（%）	38.45%	30.15%	48.42%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1	一种基于深度包检测的视频测试方法	ZL 2014 10046716.5	发明专利	2014.02.10	2015.06.17	2024.02.09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动化测试手机业务的装置	ZL 2011 2 0237819.1	实用新型	2011.07.07	2012.01.18	2021.07.06	原始取得
3	一种通过图像对比实现自动化测试手机业务的系统	ZL 2011 2 0195667.3	实用新型	2011.06.13	2012.07.11	2021.06.12	原始取得
4	一种对电子设备进行控制的远程控制测试设备	ZL 2013 2 0131031.1	实用新型	2013.03.21	2013.08.14	2023.03.20	原始取得

##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基于 ANDROID 的多功能测试设备和协同保护方法	20141004704 1.6	发明专利	2014.02.10	申请中	申请中
2	一种基于业务逻辑层的脚本代码转换成用户流程图的方法	20131037990 9.8	发明专利	2013.08.27	申请中	申请中
3	对电子设备进行控制的远程控制测试设备及远程控制方法	20131009103 2.2	发明专利	2013.03.21	申请中	申请中



4	一种支持验证后下发的短信中心系统和操作方法	20131071740 4.8	发明专利	2013.12.23	申请中	申请中
---	-----------------------	--------------------	------	------------	-----	-----

### 3、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开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友声手机业务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简称：SATS]V1.0	2010SR049316	2010.07.30	未发表	2010.9.17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	友声增值业务自动拨测系统 (Android 版) 软件 V1.0	2012SR122329	2012.05.30	2012.07.01	2012.12.11	2062.12.31	原始取得
3	友声增值业务自动拨测系统 (iPhone 版) 软件 V1.0	2012SR111837	2012.05.30	2012.07.01	2012.11.21	2062.12.31	原始取得
4	友声增值业务自动拨测系统 (Symbian 版) 软件 V1.0	2012SR111728	2012.05.30	2012.07.01	2012.11.21	2062.12.31	原始取得
5	友声增值业务自动拨测系统 (PC 版) 软件 V1.0	2012SR122481	2012.05.30	2012.07.01	2012.12.11	2062.12.31	原始取得
6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 (Android 版) 软件 V1.0	2013SR015964	2012.08.28	2012.09.29	2013.02.22	2062.12.31	原始取得

7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iPhone 版)软件 V1.0	2012SR122138	2012.8.29	2012.09.30	2012.12.11	2062.12.31	原始取得
8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Symbian 版)软件 V1.0	2013SR008330	2012.08.28	2012.09.29	2013.01.25	2062.12.31	原始取得
9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PC 版)软件 V1.0	2012SR122205	2012.08.28	2012.09.29	2012.12.11	2062.12.31	原始取得
10	友声自动化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12SR122156	2012.08.28	2012.09.29	2012.12.11	2062.12.31	原始取得
11	友声自动化测试脚本编辑软件 V1.0	2013SR154749	2013.06.09	2013.07.10	2013.12.23	2063.12.31	原始取得
12	友声终端适配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1806	2013.08.01	2013.09.02	2013.11.25	2063.12.31	原始取得
13	友声测网速 usspeed 测试软件 V1.0	2015SR059429	2015.01.01	2015.02.06	2015.04.03	2065.12.31	原始取得
14	友声终端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6420	2014.07.21	2014.08.22	2014.12.02	2064.12.31	原始取得

#### 4、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42	原始取得	9380714	2022.05.06
2		42	原始取得	9380715	2022.05.06
3		42	原始取得	9380716	2022.06.13
4		9	原始取得	9380717	2022.05.13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软件类别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浙 DGY-2014-197 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友声终端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11.3	五年	计算机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浙 DGY-2015-135 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 (Android 版) 软件 V1.0	2015.8.28	五年	计算机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浙 DGY-2015-135 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友声移动互联网自动拨测系统(PC 版)软件 V1.0	2015.8.28	五年	计算机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 登记证书	浙 DGY-2015-134 7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友声增值业 务自动拨测 系统(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5.8.28	五年	计算机软件 产品
--------------	------------------------	------------------	---	-----------	----	-------------

## 2、质量管理证书

证书名称	注册号	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执行标准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350213Q21 957ROM	移动互联网应用 测试服务、计算机 应用软件开发和 运维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GB/T 19001-2008 /ISO 9001: 2008	2013.09.02	2016.09.01

##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0054	2014.9.29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 省国际税务局、浙江 省地方税务局

## 4、软件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3-0096 (原证书号: 浙 R-2011-0085)	2013.05.28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 5、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330020 151152	叁级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2015.09.3 0	2019.09. 2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6、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3301000010	2013.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7、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名称	信用等级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 AAA	浙江中瑞江南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5.6	2016.6

## 8、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证书

证书名称	发文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2015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杭科高[2015]115号	2015.7.23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9、其他证书

(1) 2010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书》，该证书的编号为“0495”。

(2) 2011年10月，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证书》，批准文号为“杭科高（2011）159号”，有限期限为2011年至2015年。

(3) 2013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荣誉证书》，内容为：“友声手机业务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被评为 2012 年度浙江最

佳创新软件产品”。

(4) 2013年9月,有限公司取得了由2013浙商创业创新大赛组委会、《浙商》杂志社出具的《荣誉证书》,内容为:“友声科技参选的“UST云测试平台”项目入围‘2013浙商创业创新大赛30强’。”

#### 10、环保资质情况

公司的经营业务为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公司经营项目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项目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已废止),也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评验收等手续,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证件,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房产,现有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第三方租赁,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84,153.87	800,244.21	2,283,909.66	74.05%
运输设备	984,172.65	612,149.28	372,023.37	37.80%
合计	<b>4,068,326.52</b>	<b>1,412,393.49</b>	<b>2,655,933.03</b>	65.28%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42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 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30 岁(含)以下 101 人, 31 至 40 岁(含) 37 人, 41 岁以上 4 人, 具体结构如下: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01	71.13
31-40 岁	37	26.06
41-50 岁	3	2.11
51 岁以上	1	0.70
<b>合计</b>	<b>142</b>	<b>100.00</b>

## (2) 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2 人, 管理人员 8 人, 项目管理中心人员 92 人, 具体结构如下: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5.63
项目管理中心人员	92	64.79
研发人员	42	29.58
<b>合计</b>	<b>142</b>	<b>100.00</b>

## (3) 学历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科及以上学历 79 人, 大专学历 54 人, 中专及以下学历 9 人, 具体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9	55.63
大专	54	38.03
中专、高中及以下	9	6.34
<b>合计</b>	<b>142</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黄韬、陈军、刘光彪、孔刚刚。基本情况如下:

黄韬先生: 198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2001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视听达电子产品公司软件工程师; 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深圳视高网络

软件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担任友声有限软件工程师；2013年至2015年10月，担任友声有限研发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

陈军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到2011，在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Android开发工程师；2011年到2012年底，在旭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Android软件工程师；2012年底至2015年10月，担任友声有限Android开发组组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Android开发组组长。

刘光彪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2年，在深圳市嘉宝燊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网站开发部主管。2012年至2015年10月，在友声有限担任WEB后端开发组组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WEB后端开发组组长。

孔刚刚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2年在Bytemobile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至2015年10月，在友声有限担任IOS开发组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IOS开发组长。

## （六）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38.45%，30.15%和48.4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元）	5,508,446.19	6,338,781.17	8,586,023.21
当期营业收入（元）	14,325,991.98	21,022,444.73	17,732,481.32
所占比例（%）	38.45%	30.15%	48.42%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325,991.98	100.00	21,022,444.73	100.00	17,732,481.32	100.00
技术服务	12,477,674.04	87.10	20,987,960.98	99.84	17,732,481.32	100.00
软件销售	1,837,606.83	12.83	-	-	-	-
其他	10,711.11	0.07	34,483.75	0.16	-	-
合计	14,325,991.98	100.00	21,022,444.73	100.00	17,732,481.32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对外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网络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的技术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和其他电子产品的零售销售收入。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767,295.59	19.32
2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2,962,999.29	20.6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365,060.40	16.51
4	杭州龙骞科技有限公司	854,700.85	5.97
5	杭州泰联尚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71,698.11	5.39
	合计	9,721,754.24	67.87

公司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637,735.85	22.0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746,669.70	17.8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966,270.06	14.1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61,556.61	5.53
5	深圳市华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1,036,137.74	4.93
	<b>合计</b>	<b>13,548,369.96</b>	<b>64.45</b>

公司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886,761.80	27.56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285,139.62	18.5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68,998.08	11.6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061,008.49	5.98
5	杭州龙骞科技有限公司	770,812.25	4.35
	<b>合计</b>	<b>12,072,720.24</b>	<b>68.09</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09%、64.45%、67.87%，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在各省市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移动旗下所有子公司和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公司和中国移动目前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团队一直致力于测试平台产品的研发，历时三年自主研发并运营自动化测试系统（AutoSense）、云测试系统（MobSense）、自动化监测系统（NetSense）以及协同测试系统（MTS），建立了遍布全国的云测试系统，以帮助电信运营商提升业务质量，改善用户体验。中国移动是三大电信运营商中最早致力于用户性能体验的测试和提升的，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技术和服务质量在中国移动的招投标中脱颖而出。目前公司与中国移动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运营商对高可靠性的要求和公司持续的优良服务记录与口碑保障使得公司不会轻易被替代，随着三大运营商对用户体验测试的关注度的不断上升，公司存量客户的业务量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各省市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但是公司对中国移动的

依赖程度逐渐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3%、81.30%、77.61%。公司存在对中国移动单一客户依赖问题，主要原因是中国特殊的电信运营商制度。对比同行业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9 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合计占世纪鼎利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83%，83.02%，78.95%和 56.25%。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尽管中国移动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是在集团统一指导下分别独立接受软件技术服务或实施采购，但是倘若集团层面对公司的服务或产品不认可，还是可能导致客户的流失。但是公司产品和业务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产品经营特征。

目前公司在业务上对中国移动具有较大的依赖，公司规划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新客户的拓展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果：

#### **(1) 通信运营商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的依赖程度逐渐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3%、81.30%、77.61%。为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团队，拓展三大电信运营商市场，公司打算采取以下措施：对于中国移动领域，继续精耕细作，一方面加大集团和省份拓展，另外一方面加深对于省份各部门的拓展。对于中国电信领域，加大与已有基地和省公司的合作，并强化与电信研究院的合作，逐步扩展到全国市场。对于中国联通领域，通过接触营销，培育潜在客户，寻找切入点。

#### **(2) 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拓**

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其营销团队遍布全国，公司拟在 2016 年与该股东达成合作战略协议，实现资源特别是营销资源的共享，协助拓展市场。同时，公司拟招聘行业营销人员，开拓运营商外的行业市场，如手机厂家、银行证券等大中型企业，市场空间较大。

公司目前已经研发投入 APP 应用上线前适配测试产品，对于中小客户，可提供标准化的一站式 APP 应用适配测评服务并输出测评分析报告；对于大型客户，可提供基于线上+线下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差异化服务，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现已研发出一款 APP 产品名为 UUspeed（测网速），主要功能是为个人用户提供手机网络测速，上线 10 个月以来，安装用户量突破 80 万，日活跃用户 2.5 万，测网速的宣传推广能够为公司带来品牌效应，培育公司自己的发烧友用户，也可以为基于网优的网络大数据分析提供基础。

综上，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公司将在稳定现有长期合作客户的基础上，通过新市场和新业务的扩展，扩大现有客户群，使得大客户依赖程度有所降低。

### （三）公司成本结构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168,525.96	20.49	2,263,065.91	26.28	2,031,520.02	28.52
人工成本	3,579,939.16	62.76	4,892,679.89	56.82	3,675,982.59	51.60
外包技术服务费	513,039.68	8.99	1,142,659.11	13.27	1,287,316.93	18.07
其他	442,815.97	7.76	312,380.14	3.63	129,346.28	1.81
<b>合计</b>	<b>5,704,320.77</b>	<b>100.00</b>	<b>8,610,785.05</b>	<b>100.00</b>	<b>7,124,165.8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包技术服务费及其他，其中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较大，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根据项目服务合同外购的测试卡和硬件，单价和成本较低，占成本比重较小。外包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外包给主要包括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杭州艾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昆明掌动音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测试项目服务费。由于公司专注于基于数据分析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

网络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的技术服务的技术开发和项目现场的技术测试，因此，项目人员是技术的核心，人工费用占成本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各成本构成波动较为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测试技术的完善，材料利用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每年测试项目的差异也导致了材料耗费的差异。此外，人工成本占比不断提升，一方面是由于人力成本单价上升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外包项目的减少，相应公司派驻项目人员的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目前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为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211）。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硬件成本	338,102.61	5.18	145,051.28	1.26	-	-
外包成本	1,993,396.26	30.51	5,212,264.15	45.44	1,482,743.23	24.41
中心机房成本	2,325,268.14	35.59	3,161,923.42	27.57	2,369,400.00	39.01
服务器托管成本	286,568.64	4.39	455,027.50	3.97	279,953.00	4.61
会员部成本	1,532,116.20	23.45	2,455,096.00	21.40	1,871,073.00	30.81
其他	57,771.06	0.89	41,116.02	0.36	70,033.37	1.17
<b>成本总计</b>	<b>6,533,222.91</b>	<b>100.00</b>	<b>11,470,478.37</b>	<b>100.00</b>	<b>6,073,202.60</b>	<b>100.00</b>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在1%-6%之间波动，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的细分领域与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完全相同，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移动应用（APP）上线后的定制化测试服务，而可比公司例如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虽然部分测试业务和公司相类似，但其主要业务还是集中于网络性能测试服务。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尽管部分测试业务性质与公司相近，但测试服务的定制化和差异性使得材料成本存在差异。此外，公司的大部分项目为自己承做，而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外包项目较多，因此公司人工费用及材料成本相对占比较高，而外包成本比重相对较低。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2015年1-8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重庆市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21,169.23	22.31
2	贵州艾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3,039.68	13.94
3	杭州掌道科技有限公司	456,563.44	12.4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40,683.10	11.97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14,720.58	3.11
<b>2015年1-8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b>		<b>2,346,176.03</b>	<b>63.73</b>
<b>2015年1-8月采购总额</b>		<b>3,681,544.73</b>	<b>100.00</b>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重庆市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985,604.49	17.3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633,931.00	11.17
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62,264.15	8.15
4	贵州艾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6,955.34	8.05
5	浙江元茂贸易有限公司	266,538.46	4.70
<b>2014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b>		<b>2,805,293.44</b>	<b>49.44</b>
<b>2014年度采购总额</b>		<b>5,674,006.78</b>	<b>100.00</b>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重庆市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1,515,938.12	22.21
2	昆明掌动音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4,192.40	9.44
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87,264.15	8.60
4	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	496,872.65	7.2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40,134.64	6.45
<b>2013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b>		<b>3,684,401.96</b>	<b>53.98</b>
<b>2013年度采购总额</b>		<b>6,825,621.42</b>	<b>100.00</b>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98%、49.44%、63.7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网络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的技术服务中,主要外购产品为技术服务项目所使用的测试卡及硬件材料,研发中心所使用的笔记本电脑、测试终端、硬件设备、服务器及测试卡,该类产品成本较低且易于采购,虽然现在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但该类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并存在众多替代供应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其他采购主要来源于部分项目的外包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杭州艾尚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昆明掌动音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已逐步减少项目的外包服务费，因此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2013.1.2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移有限采购合同 [2013]121	中国移动移动互联网新业务感知呈现支撑项目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1,690,800.00	履行完毕
2	2013.4.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省公司-无线音乐运营中心 20130300099	2012-2013 年无线音乐业务质量测试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2,368,464.00	履行完毕
3	2013.7.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HBMC-3510-JS- JSZX-2013-679	2013 年网管中心终端测试服 务合同	1,104,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10.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移集团浙江合同 [2013]1631 号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增值业务产品质量管理 项目拨测服务 技术合同	4,8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12.1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移有限采购合同 [2013]1552 号	中国移动移动互联网新业务感知呈现支撑 项目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1,69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4.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省公司-无线音乐运营中心 201404008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14 年 无线音乐业务 测试项目	4,384,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12.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移集团浙江合同[2013]1631号	技术服务合同	4,400,000.00	履行中
8	2015.1.26	深圳市华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SOW0041CHN1412220016278590106013	上海移动视频基地拨测系统项目	1,098,306.00	履行完毕
9	2015.4.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HBMC-3510-JS-JSZX-2015-257	2015年网管中心终端测试研究项目友声技术服务合同	1,760,000.00	履行中
10	2015.5.25	杭州龙骞科技有限公司	YSKJRJ20150525	软件销售合同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6.30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咪咕音乐-战略2015060002	2015年咪咕音乐业务质量测试项目	4,605,700.00	履行中
12	2015.7.7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咪咕音乐-战略2015060001	2015年4-6月咪咕音乐业务质量测试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1,096,000.00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年11月12日	昆明掌动音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移动2012年7月-2013年6月梦网业务拨测监控服务项目》技术合作协议	技术外包协议	639,654.00	履行完毕
2	2012年11月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梦网业务质量提升服务合同》	技术外包协议	5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年10月	贵州艾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贵州有限公司2014年梦网业务及山寨机拨测监控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作协议	技术外包协议	711,040.00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5.29	2013.5.27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200345	150.00	履行完毕
2	2012.1.11	2013.1.09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200026	150.00	履行完毕
3	2013.1.27	2013.7.26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201300077	150.00	履行完毕
4	2013.5.29	2014.5.27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201300468	150.00	履行完毕
5	2013.7.24	2014.7.23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300673	200.00	履行完毕
6	2014.6.18	2015.6.17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400384	100.00	履行完毕
7	2014.7.23	2015.1.2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400532	200.00	履行完毕
8	2015.1.16	2016.1.13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500024	200.00	履行中
9	2015.6.30	2015.12.20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500420	100.00	履行中
10	2015.6.30	2016.1.13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110201500419	100.00	履行中

####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曾于2011年3月5日至2013年3月4日向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坐落于杭州市文一西路98号的数娱大厦六层602室，面积约235.49平方米的办公室，日租金为518.08元，年租金为189,099.20元。

(2)公司曾于2013年3月5日至2015年8月31日向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坐落于杭州市文一西路98号的数娱大厦六层602室，面积约235.49平方米的办公室，日租金为565.80元，年租金为206,290.70元。

(3)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向深圳市海拓天城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坐落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科研楼 C212 的房屋场地，面积约 229.51 平方米的办公室，每月租金 17,213.25 元。

(4)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3 层 305 号场地作为研发孵化适用，面积约 378.55 平方米的办公室，每月租金 23,621.52 元。

(5)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坐落于杭州市文一西路 98 号的数娱大厦六层 1201、1202 室，面积约 377.47 平方米的办公室，日租金为 905.93 元，年租金为 330,664.45 元。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开发的终端自动化测试技术，视频测试技术，移动端网络测试技术和终端测试技术。公司产品主要为终端业务自动测试系统（AutoSense），终端应用适配测试系统（MobSense），网络性能自动监控系统（NetSense），终端网络协同测试系统（MTS）和测网速（UUSpeed）。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群体，定制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服务。公司在取得订单以后，组织交付团队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者综合测试集成服务，获取相应的服务收入。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严格按照 ISO 9001:2008 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供方评价、选择，采购信息评审及采购产品的验证。公司主要向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采购手机测试卡等电信资源；向设备制造商及供应商采购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硬件、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 （三）销售模式

针对大型客户（通信运营商、大型行业客户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测试订单，其特点是提供高附加值的定制化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针对中型客户（中小型行业客户、移动互联网企业等），主要以提供基于 SaaS 的自助式普遍测试服务，其特点是标准化程度高，可复制性强，通过客户数量提升边际收益；针对小型客户（个人开发者、普通手机用户等）主要提供免费的移动互联网测试功能及轻量级测试应用，以积累用户、树立口碑、扩大行业知名度为主要目标，同时通过广告代理、后台大数据运营分析获得收益。

公司与中国移动各省市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公开招标。一直以来，友声科技专心于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领域，以可靠的服务、专业的技术与中国移动建立了长期的合作。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中国移动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37.91 万元、1,709.12 万元，1,111.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86.73%、81.30%、77.61%。在定价政策方面，公司按照项目人员的每人每天单价计算。

###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独立的研发中心，并建立一套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的研发可以分为“新产品研发”、“产品功能升级”两部分，新产品研发主要包括全新产品的研发和过往产品颠覆式的升级研发。公司产品经理和研发经理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情况、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等因素，提出新产品的研发目标。公司对新产品的实现功能和关键技术进行评估，以确保研发成果的质量。可行性报告，研发部门采用快速迭代式开发实行产品的维护与版本的更新，以纳入新的技术与应用、响应客户的功能建议，从而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 （1）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大行业为I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对行业起到规范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性。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还受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在行业发展、安全保护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宗旨有：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国家规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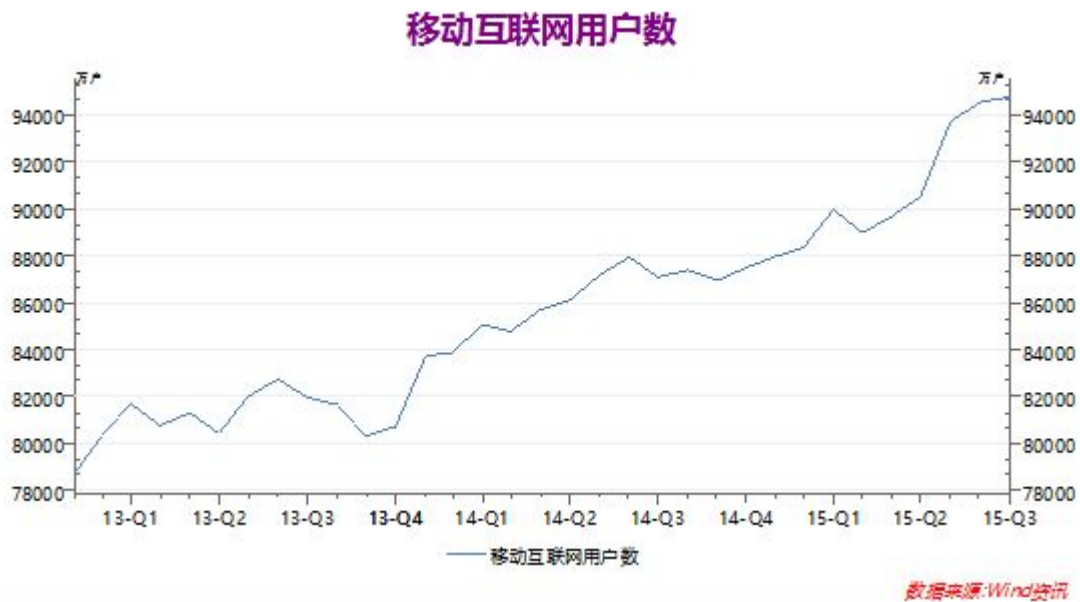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3年4月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明确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及程序，维护行业秩序。
2012年4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关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明确云计算、数字虚拟等技术为重要突破口。强调突破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将软件和信息服务列入今后三年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提出要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外包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提高信息服务业支撑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满足产业国际化发展要求的公共服务体系。
2009年2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明确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对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2008年4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确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程序。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将电子政务应用平台技术、城市信息化技术、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业信息化技术列为发展重点，带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与信息产品的发展。
2006年5月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2001年12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00年10月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2000年6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的精神，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规定软件企业销售其自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可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公司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2000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为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	---

##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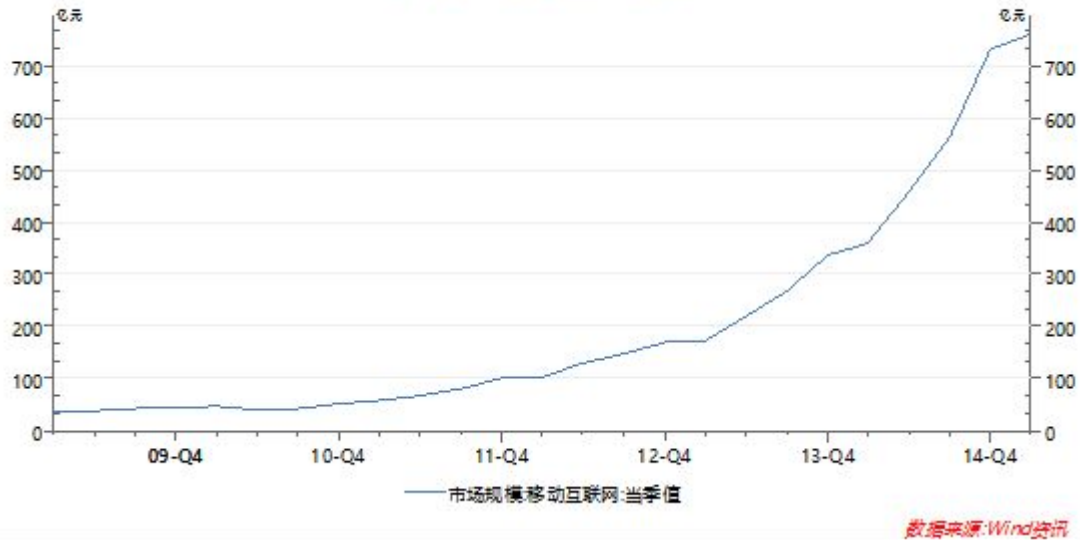
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是指基于大数据分析和物理检测相结合的对手机终端、互联网网络性能和移动应用（APP）的一揽子测试。

移动互联网，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它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4G时代的开启以及移动终端设备的凸显必将为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注入巨大的能量。移动互联网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扮演着原来越重要的角色。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5 年 9 月中国拥有 9.48 亿移动互联网用户数。



2015 年 3 月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为 761.60 亿元，同比增长 211.79%，预计 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60%。随着互联网创新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网络应用被开发部署，从企业内部的协同办公、管理、业务系统、邮件、数据统计到互联网上的即时通讯、电子商务、视频、游戏、社交、在线旅游，再到移动互联网的 APP 应用。网络应用正全面深入到各行各业，一个 APP 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线，测试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

## 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



移动互联网产业蓬勃发展，企业 APP 和微信公众帐号在企业移动营销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自从 2008 年“苹果应用商店”开放以来，苹果公司已批准的应用总数约为 144 万个，中国区 APP 数量突破 40 万个。目前，在云服务、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移动互联网测试行业已经从最初的起步阶段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 IT 技术的发展，当前的移动互联网正日益演变成一个多样化复杂的网络环境。越来越多的公司寻求各种方式以降低 IT 支出，增强架构的灵活性，APP 的普及提高了企业的运行效率和企业知名度，但同时为企业 IT 部门对于此类 APP 测试，监控和管理带来了巨大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APP 测试服务将成为中国 IT 技术进步与用户体验提升的标配。

## (二) 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 1、市场潜力巨大，发展迅速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与其相配套的产业也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2015 年 3 月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为 761.60 亿元，保守估计综合测试占移动互联网总体规模的 5%，2015 年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的整体市场规模为 60 亿左右，而且还将继续快速增长。随着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出台及企业对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认

识的加深和依赖,各行各业的企业需要专业的第三方提供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因此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市场有望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

## 2、中小企业对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需求旺盛

国内现有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领域业务需求主要来源于通信运营商,手机生产商和大中型互联网客户。目前该领域国内市场整体规模偏小,目标客户尚未发展到成熟阶段,以大量创设初期的早期成长型互联网企业为代表,其大规模潜在需求尚未得到充分释放。

未来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行业将会随着互联网用户在各种终端网络环境下的产品应用部署的完善,以及传统行业开展线上业务提供产品与服务意识的加强,而释放出巨大的市场需求。

## 3、单一测试向综合测试转型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业务在国内逐渐兴起,国内各主要服务提供商在该领域涉足时间不长,大部分厂商更多地局限于应用性能监测的单一领域,尚未建立起一个完善的覆盖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企业客户端和手机终端的整体测试监控体系。因此,行业内竞争还主要表现为单个产品之间的竞争。随着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个行业,竞争加剧,服务也将越来越趋于综合化。基于终端、网络和移动应用的综合测试是未来企业发展的核心趋势。

###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设施的不断完善,移动互联网的功能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新应用层出不穷,移动互联网应用日益多元化。移动互联网功能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如今的网络媒体、信息检索、网络通讯、网络社区、网络娱乐、电子商务、网络金融、网上教育等多样化应用;移动互联网运用也由最初的军事、科研等特殊领域发展到金融、教育、交通、制造、传媒等各行各业。此外,随



3G/4G 技术的发展，手机电视服务、移动上网、游戏等业务数据量将迅速增长。

移动互联网应用多元化以稳定、高效的业务平台为基础。移动互联网企业往往更加注重核心的研发与设计，测试和后期维护通常会外包。快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必将催生更大的配套市场。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需要技术服务商能够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特点、客户规模以及最终用户的访问特征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综合测试方案。

### **(2) 服务外包成为主流趋势**

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外包模式最早被国外大型互联网公司所采用，解决了其日益繁琐的测试与优化等需求，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国内，服务外包的理念也越来越为通信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所接受。随着未来通信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公司的业务焦点更集中于符合长期发展战略、利润空间较高的综合信息服务领域，大公司为了提高人均生产率和有效降低成本，将移动互联网测试服务进一步外包仍将是长期发展趋势。

### **(3) 服务领域的扩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移动互联网服务的对象已经开始超越传统的大公司领域，慢慢进入广大中小型企业，由此带来新一轮增长机会。企业APP从一开始的银行、快递等业务形式，慢慢地转变到各行各业。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范围的扩大，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也将随着服务范围的扩大变得越来越专业和高效。

## **2、不利因素**

### **(1) 高端技术人才稀缺**

近年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迅速发展，但与国外企业相比，规模仍然偏小，难以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搭建。国外厂商有着良好的薪酬体系和工作环境，加剧了国内技术人才（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又熟悉客户业务的复合型人才）的竞争。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无法承担高昂的研发持续投入来提高竞争力，进一步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企业品牌的全面提升，不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

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瓶颈。

## **(2) 行业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的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手机生产商和大型互联网公司，客户往往是大公司且处于垄断地位。第三方测试服务提供商多为民营企业，行业集中度低，规模小而数量众多。这种竞争格局造成双方的谈判地位并不对等，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提供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议价能力较低，从而导致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提供商往往只能被动的接受客户需求，而无法成为技术和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和企业的长远发展。

## **(四)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移动互联网是一个新型产业，目前需求旺盛，在接下去的 4-5 年内需求还将继续增长。但是任何科技都有更新换代的时候，新技术的产生也将对移动互联网行业形成新的冲击。

### **2、区域性**

相对来说，东部沿海区域的移动互联网市场及其相关产业规模更大，竞争也相对激烈。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振兴东北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将成为未来移动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的重点投资地区。

### **3、季节性**

移动互联网测试行业，并没有显著的季节性特性。

## **(五) 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软件技术与服务市场目前高度开放，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由于互联

网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用户性能体验越来越受到企业的关注，不断有新的投资者或企业希望进入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不乏在企业规模、品牌等方面具有巨大优势的国际竞争者在国内设置办事处，或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达到进入中国市场的目的，令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的风险；同时有资金优势和技术储备的国内科技公司也积极准备进入这个市场，造成竞争更加激烈。

## 2、技术进步风险

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属于信息技术行业，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普及使企业在进行市场拓展时不断产生新的需求，因此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迭代周期短等特点。公司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尽管收入增长速度快，盈利能力强，但由于技术研发投入大，如果公司在行业前沿领域不能准确把握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用于产品的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应的市场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 3、相关政策、政令调整风险

软件行业目前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分配、人才、采购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了支持。从目前国家的远期战略规划和软件行业的长期发展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软件企业产业政策支持。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国家宏观调控范围扩大，对软件行业的扶持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行业，密切关注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注重科技研发和创新，抓住行业变革以及客户服务需求持续扩大的历史机遇，不断开拓相关业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

成为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行业中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提供商之一。从行业整体 60 亿的市场规模来说，公司约 2000 万的年测试服务收入，市场占比为 0.33%，仍属于行业内的中小服务企业之一。

## 2、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软件开发行业的复杂性、专业性和连续性，虽然在移动互联网测试服务领域内存在大量企业，公司在细分行业内面临的竞争并不像市场占比显示的那样激烈，尤其是与通信运营商的合作更是有很强的排他性。此外，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行业是一个新型行业，行业内并没有龙头企业。公司的主要竞争来自于其他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企业。业内典型的代表企业及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从事应用性能管理和用户体验优化的第三方监测服务提供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完成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码 832015。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是一家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研发、生产、销售测试优化系统。公司提供的服务、销售的产品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其中第三方移动网络测评优化服务领域国内排名前三。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025。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专注于为通信运营商、系统设备商、网络服务商等提供专业的网络测试、优化、建设、运维、运营方面的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方案综合供应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050。

**北京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是一家致力于为移动互联网应用质量服务的创新型企业。公司拥有业界领先的移动互联网真机云测服务平台。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领先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

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公司研发的多项技术均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的终端自动化测试技术是行业内率先实现全自动化的测试软件技术之一；视频测试技术和移动端网络测试技术等是公司研发的运用于视频测试的最新技术。

#### (2) 人才优势

人才的招聘、培养与积累历来是本公司极为重视的基础工作之一，公司多年的运营与技术研发，不仅使得公司在技术、市场、管理、运维方面有了很好的积累，更在相关领域的人才储备方面积累了一大批业内技术精英。据公司内部统计，友声科技现有员工 142 人，133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研发团队带头人都是业内专家。

#### (3) 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测试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面向移动终端业务产品功能测试的自动化工具（AutoSense）、面向智能终端应用客户端评估的管理工具（MobSense）、面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性能的自动化监测工具（NetSense）及面向智能终端与移动网络的协同测试工具套件（MTS）。这四大类产品整体解决了手机终端、网络性能和移动应用的综合测试，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解决了单一测试费时间、不兼容、费用高的缺点。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对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依附性较强

公司从事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服务，目前业务来源主要是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与通信运营商合作通常采用招标方式进行，然后根据具体项目安排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由于我国通信行业的特点，通信运营商在行业内处于核心地位，其在行业内的强势地位使得其具有较强的谈判议价能力。反过来，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业务中经常处于被动地位，其对通信

运营商的依附性较强，自主性相对较低。

## **(2) 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高新技术服务企业，目前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规模和资金的限制使得公司在营销上投入不足，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同时，由于跟中国移动等公司合作模式的影响，公司测试服务业务的开展需要垫付较多的流动资金，以支付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来增强运营能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4位自然人股东和1位法人股东、1位非法人企业股东构成，除股东胡大强持有股东友声投资98%的股权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大强、汪志新、廖志、张志磊、占荣，其中胡大强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吕红、王小忠、瞿艳梅，其中瞿艳梅为职工监事，吕红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项目咨询委员会、财务部、人力资源行政中心、项目管理中心、售前服务部、研发中心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



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公司另外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上述情况作更详细的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披露；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为移动互联网提供综合测试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是向企业客户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手机终端检测，互联网网络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下设项目咨询委员会、财务部、人力资源行政中心、项目管理中心、售前支持部、研发中心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 六、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大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大强除持有友声科技的股份外，另外持有公司股东友声投资 98%的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大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问题。

### 2、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彩讯科技、友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彩讯科技：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4 楼 01-11 单元

法人代表：杨良志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软件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电信业务经营。

彩讯科技的经营业务虽然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的分类上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与本公司存在以下区别：

### ①主营业务范围不同

本公司主要专注为移动互联网提供综合测试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是向企业客户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网络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主营业务为针对运营商高端客户的测试服务外包，将自己的测试平台产品结合到服务中去，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服务定制，并将品质提升作为增值服务，为用户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彩讯科技主营业务为开发运营互联网应用平台、企业协作和营销平台、企业级大数据应用平台。两者全然不同。

### ②主要产品不同

本公司以自动测试类软件为主要产品，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终端业务自动测试系统（AutoSense）、终端应用适配测试系统（MobSense）、网络性能自动监控系统（NetSense）、终端网络协同测试系统（MTS）、测网速（UUSpeed）工具。公司专注于自动测试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不涉及其他的非测试类产品开发。

彩讯科技的主要产品为企业邮件系统、企业网盘、反垃圾安全网关、邮件归档系统，没有测试类产品和服务。

### ③客户服务对象不同

本公司高端客户以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和大型行业用户为主，主要提供运营支撑和品质优化的整体定制化解决方案；中端客户以移动互联网服务商和开发商为主，主要提供终端应用适配及性能监控服务；低端客户以个人用户和开发者

为主，主要提供免费的应用测试服务。

而彩讯科技的客户以能源行业、交通行业、金融行业等企业客户为主。

综上所述，彩讯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友声投资**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612 室

负责人：胡大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

友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与本公司在行业类别、业务范围等方面都无重合，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资产的可能性，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管都出具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大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478.00（其中 98 万	47.80（其中 9.8%股份

		股为通过友声投资 间接持股)	为通过友声投资间接 持股)
廖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0.00	16.00
张志磊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	4.00
占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	4.00
汪志新	董事	—	—
吕红	监事会主席	1.00	0.1% (通过友声投资 间接持股)
王小忠	股东代表监事	—	—
瞿艳梅	职工代表监事	—	—
夏新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0	0.1% (通过友声投资 间接持股)
合计		720.00	72.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公司及担任职务
汪志新	董事	2005年10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小忠	监事	2014年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

廖志	董事兼 副经理	2011年1月至今，兼任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其它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和1名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5年10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10	变动前	谢峰（董事长） 胡大强（董事） 金旭（董事） 廖志（董事） 朱皓（董事）	蔡浚（监事）	胡大强（总经理）
	变动后	胡大强（董事长） 汪志新（董事） 廖志（董事） 张志磊（董事）	吕红（股东监事） 王小忠（股东监事） 瞿艳梅（职工监事）	胡大强（总经理） 夏新河（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负责人） 廖志（副总经理）

		占荣（董事）		张志磊（副总经理） 占荣（副总经理）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胡大强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胡大强为总经理，廖志、张志磊、占荣为副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33,017.26	5,126,035.52	6,839,63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57,418.06	8,058,237.87	3,739,397.43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6,040.88	1,091,856.20	451,045.2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357.74	39,413.28	31,646.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692,833.94</b>	<b>14,315,542.87</b>	<b>11,061,728.7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5,933.03	2,023,554.00	971,004.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7,03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500.00	133,583.43	20,58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83,470.07</b>	<b>2,157,137.43</b>	<b>991,588.23</b>
<b>资产总计</b>	<b>17,376,304.01</b>	<b>16,472,680.30</b>	<b>12,053,317.0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1,272.50	122,500.00
预收款项	376,666.67	340,149.98	102,976.09
应付职工薪酬	875,131.87	1,623,625.11	1,610,204.87
应交税费	182,580.26	220,886.16	181,177.40
应付利息	45,432.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17.60	381,745.93	433,52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96,929.37</b>	<b>6,037,679.68</b>	<b>5,950,387.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7,600.00	1,441,41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7,600.00</b>	<b>1,441,414.35</b>	
<b>负债合计</b>	<b>5,864,529.37</b>	<b>7,479,094.03</b>	<b>5,950,387.3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1,774.64	-1,006,413.73	-3,897,070.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11,774.64</b>	<b>8,993,586.27</b>	<b>6,102,929.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376,304.01</b>	<b>16,472,680.30</b>	<b>12,053,317.01</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325,991.98</b>	<b>21,022,444.73</b>	<b>17,732,481.32</b>
减：营业成本	5,704,320.77	8,610,785.05	7,124,16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71.16	44,552.88	14,866.13
销售费用	55,378.42	83,865.36	75,413.66
管理费用	7,550,503.49	9,669,184.70	11,373,741.44
财务费用	102,540.95	194,410.61	275,492.55
资产减值损失	69,855.71	240,836.30	-51,605.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公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填列）</b>	<b>784,921.48</b>	<b>2,178,809.83</b>	<b>-1,079,593.22</b>
加：营业外收入	1,746,504.35	747,557.74	508,476.78
减：营业外支出	13,237.46	35,710.93	44,52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816.76	1,175.8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利号填列）</b>	<b>2,518,188.37</b>	<b>2,890,656.64</b>	<b>-615,645.37</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b>	<b>2,518,188.37</b>	<b>2,890,656.64</b>	<b>-615,645.37</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18,188.37</b>	<b>2,890,656.64</b>	<b>-615,645.37</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6,406.76	17,745,297.19	19,108,3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49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785.12	2,152,343.10	1,327,866.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37,191.88</b>	<b>19,897,640.29</b>	<b>20,505,750.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3,440.45	3,595,723.52	4,073,13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2,997.07	10,694,227.51	8,956,80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938.56	450,692.23	145,44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076.90	4,274,786.77	4,958,105.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90,452.98</b>	<b>19,015,430.03</b>	<b>18,133,491.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6,738.90</b>	<b>882,210.26</b>	<b>2,372,259.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5,263.63	1,516,383.99	833,45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95,263.63</b>	<b>1,516,383.99</b>	<b>833,454.4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95,263.63</b>	<b>-1,516,383.99</b>	<b>-833,454.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5,368,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b>	<b>3,000,000.00</b>	<b>5,368,2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3,731.43	3,878,783.09	4,711,74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62.10	200,647.07	274,95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44,493.53</b>	<b>4,079,430.16</b>	<b>4,986,703.2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5,506.47</b>	<b>-1,079,430.16</b>	<b>381,496.7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93,018.26</b>	<b>-1,713,603.89</b>	<b>1,920,301.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6,035.52	6,839,639.41	4,919,337.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33,017.26</b>	<b>5,126,035.52</b>	<b>6,839,639.41</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6,413.73	8,993,58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6,413.73	8,993,58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8,188.37	2,518,188.37
（一）净利润							2,518,188.37	2,518,188.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18,188.37	2,518,188.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511,774.64</b>	<b>11,511,774.64</b>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97,070.37	6,102,92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97,070.37	6,102,92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0,656.64	2,890,656.64
（一）净利润							2,890,656.64	2,890,656.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0,656.64	2,890,656.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006,413.73</b>	<b>8,993,586.27</b>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81,425.00	6,718,57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81,425.00	6,718,57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645.37	-615,645.37
（一）净利润							-615,645.37	-615,645.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5,645.37	-615,645.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897,070.37</b>	<b>6,102,929.63</b>

## 二、 审计意见

瑞华所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3090029）。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生产成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5.00	4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2-3	31.67-47.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2)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3)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十五）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2.60	2,102.24	1,773.25
净利润（万元）	251.82	289.07	-6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51.82	289.07	-6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77.17	215.76	-10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77.17	215.76	-109.78
毛利率	60.18%	59.04%	5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6%	38.30%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28.58%	-17.12%
流动比率（倍）	2.49	2.37	1.8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速动比率（倍）	2.49	2.37	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56	5.15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9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738.90	882,210.26	2,372,259.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9	0.24
总资产（元）	17,376,304.01	16,472,680.30	12,053,317.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11,774.64	8,993,586.27	6,102,92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11,774.64	8,993,586.27	6,102,929.63
每股净资产（元）	1.15	0.90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0.90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5%	45.40%	49.37%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10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25元/股、0.29元/股、-0.06元/股。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73.25万元、2,102.24万元及1,432.60万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8.55%

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伴随市场的成长不断提升；2、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本身知名度不断提升，在招投标中彰显优势，新的销售订单量有所增长；3、存量客户接受软件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显著扩展，催生更多收入增长空间。公司 2015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4 年略有增长，上升 2.2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9.82%、59.04% 及 60.18%，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平稳，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主要收入为对外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网络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的技术服务收入，其定价是按照提供项目人员的人天单价计算，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项目人员的人工成本占比 50%-65%，因此收入和成本单价的波动具有一致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12%、28.58%及 7.53%。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6 元/股、0.29 元/股及 0.25 元/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逐年增加，主要受到业务扩张收入增长等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的影响。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7%、45.40% 及 33.75%。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加。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少，主要用途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等，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2.37 及 2.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2.37 及 2.4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1 元/股、0.90 元/股、1.15 元/股。

综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5、3.56、1.69，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 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公司最大的客户为中国移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中国移动及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合计欠款 664.0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70.69%。客户信誉较好，给予的收款期限一般为 3 个月，但是每个项目的结算收款时间还是根据运营商自己的内部流程快慢有所不同，因此虽然存在超过 3 个月信用期的情况，但是发生坏账的机率较小。3) 计算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营业收入仅包括 2015 年 1-8 月的发生额，造成公司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目前，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收回金额为 7,004,279.55 元，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82.30%；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5,145,564.21 元，占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54.77%。

综上，公司近最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24 元/股、0.09 元/股、0.09 元/股，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和净利润增加的趋势相反，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由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向银行举借债务，因此，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2014 年度筹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9,430.16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金额为3,000,000.00元，偿付借款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3,878,783.09元。公司借款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基本与经营情况相符。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518,188.37	2,890,656.64	-615,64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855.71	240,836.30	-51,605.06
加：固定资产折旧	733,606.12	384,949.59	256,495.59
加：无形资产摊销	128,774.96	-	-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583.43	13,000.00	13,000.00
加：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1,816.76	1,175.86
加：财务费用	136,195.07	200,647.07	274,953.75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加：存货的减少	-	-	-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7,664.12	-5,310,917.27	-54,919.08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07,800.64	2,461,221.17	2,548,80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38.90	882,210.26	2,372,259.30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较大。其中，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逐年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6,406.76	17,745,297.19	19,108,393.00
营业收入	14,325,991.98	21,022,444.73	17,732,481.32
销售收现比率	1.01	0.84	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3,440.45	3,595,723.52	4,073,138.66
营业成本	5,704,320.77	8,610,785.05	7,124,165.79

购货付现比率	0.49	0.42	0.57
--------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84、1.01，公司回款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7、0.42、0.49，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

### (五)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友声科技		基调网络		东创科技		世纪鼎力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板块	-		新三板		新三板		创业板	
代码	-		832015		430488		300050	
总资产（万元）	1,737.63	1,647.27	10,895.14	4,468.60	10,689.12	7,593.34	228,675.62	237,017.31
净资产（万元）	1,151.18	899.36	2,458.06	2,785.73	7,735.66	5,313.76	202,739.77	196,104.33
净利润（万元）	251.82	289.07	-327.67	563.06	235.99	702.89	7,325.92	4,38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4.56%	38.30%	-12.50%	22.68%	3.84%	14.22%	4.00%	2.00%
毛利率	60.18%	59.04%	86.54%	79.22%	30.60%	31.96%	46.00%	44.00%
每股收益（元）	0.25	0.29	-0.14	0.23	0.14	0.45	0.29	0.20
每股净资产（元）	1.15	0.90	1.02	1.16	4.14	3.37	8.11	9.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9	-0.15	-0.12	-0.11	-0.40	-0.01	0.54
资产负债率	33.75%	45.40%	77.44%	37.66%	27.63%	39.46%	11.00%	17.00%
流动比率（倍）	2.49	2.37	1.26	2.56	3.06	2.28	6.13	3.98
速动比率（倍）	2.49	2.37	1.26	2.56	2.81	1.94	5.72	3.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9	3.56	0.44	1.60	0.30	0.98	1.17	1.54

公司名称	友声科技		基调网络		东创科技		世纪鼎力	
存货周转率（次）	-	-	-	-	1.80	3.37	3.05	3.88

1、盈利能力分析：公司2015年1-8月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251.82万元和289.0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56%和38.30%，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各项盈利指标如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毛利率等都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可比公司东创科技和世纪鼎力低，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相应的收入利润规模较小。与同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基调网络相比，盈利能力上升趋势较优。

2、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5年1-8月较2014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体现出不断向好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主要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前期扩张阶段，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研发投入又较大，因此需要短期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较为正常。

3、营运能力分析：公司2015年1-8月和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9和3.5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回款较为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不断向好，营运能力较强，公司未来发展能力较好。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按照当期提供的劳务量占预计提供劳务量的百分比分期确认收入
软件销售	产品交付客户经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注：技术服务业务具体模式为根据客户要求，基于数据分析对手机终端、互联网网络性能和移动应用(APP)所涉及的不同业务及产品进行各项指标测试，在

合同服务期限内，每项测试业务以日为测试频率，测试时间贯穿合同服务期限始终。测试结果输出周期体现为日报、周报或者月报，因在服务期间内劳务提供量均匀，公司财务核算时按照月均合同金额扣税后确认收入。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325,991.98	100.00	21,022,444.73	100.00	17,732,481.32	100.00
技术服务	12,477,674.04	87.10	20,987,960.98	99.84	17,732,481.32	100.00
软件销售	1,837,606.83	12.83	-	-	-	-
其他	10,711.11	0.07	34,483.75	0.16	-	-
合计	14,325,991.98	100.00	21,022,444.73	100.00	17,732,481.32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销售收入均为内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对外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网络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的技术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和其他电子产品的零售销售收入。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以技术服务为主，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84%和87.10%，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8.55%，其中技术服务收入增加18.36%，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伴随市场的成长不断提升；2、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本身知名度不断提升，在招投标中彰显优势，新的销售订单量有所增长；3、存量客户接受软件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显著扩展，催生更多收入增长空间。公司2015年年化营业收入较2014年略有增长，上升2.22%。

## （三）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合计	8,621,671.21	100.00%	12,411,659.68	100.00%	10,608,315.53	100.00%

其中：技术服务	6,783,104.47	78.68%	12,396,910.58	99.88%	10,608,315.53	100.00%
软件销售	1,837,606.83	21.31%	-	-	-	-
其他	959.91	0.01%	14,749.10	0.12%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技术服务收入。

#### (四)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18%	59.04%	59.82%
其中：技术服务	54.36%	59.07%	59.82%
软件销售	100.00%	-	-
其他	8.96%	42.77%	-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59.82%、59.04%及60.18%，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平稳，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主要收入为对外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网络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的技术服务收入，其定价是按照提供项目人员的人天单价计算，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项目人员的人工成本占比50%-65%，因此收入和成本单价的波动具有一致性。

#### (五)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年化预计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5,378.42	-0.95%	83,865.36	11.21%	75,413.66
管理费用	7,550,503.49	17.13%	9,669,184.70	-14.99%	11,373,741.44
其中：研发费用	5,508,446.19	30.35%	6,338,781.17	-26.17%	8,586,023.21
财务费用	102,540.95	-20.88%	194,410.61	-29.43%	275,492.5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39		0.40		0.43
管理费用与营业	52.70		45.99		64.14

收入之比 (%)			
其中：研发费用 与营业收入之比 (%)	38.45	30.15	48.42
财务费用与营业 收入之比 (%)	0.72	0.92	1.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0,022.92	15,793.34	-
差旅费	5,615.50	35,128.62	-
业务招待费	2,240.00	18,601.00	40,032.00
其他	7,500.00	14,342.40	35,381.66
<b>合计</b>	<b>55,378.42</b>	<b>83,865.36</b>	<b>75,413.66</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度	2013年度
薪酬	689,656.39	970,076.38	864,673.93
差旅费	182,833.20	302,101.90	281,826.30
办公费	69,013.41	332,117.68	131,381.04
业务招待费	161,811.50	286,542.98	346,385.24
房屋租赁费	184,930.42	234,691.78	290,609.04
折旧	165,557.63	241,659.22	181,381.44
车辆使用费	77,825.70	103,053.47	120,730.08
审计咨询费	278,043.57	190,010.56	230,841.95
研发费	5,508,446.19	6,338,781.17	8,586,023.21
其它	232,385.48	670,149.56	339,889.21
<b>合计</b>	<b>7,550,503.49</b>	<b>9,669,184.70</b>	<b>11,373,741.44</b>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14.99%，主要是研发费用的减少所致。公司的研发项目一般周期为1-3年，随着每年不同项目的开展和结束，研发费用存在一定波动性。其中，2013年主要研发投入的项目包括“通信运营商全业务自动测试系统”、“NetSense移动互联网监测平台”和“UUSpeed手机测速工具”，金额较大，共产生研发费用合计约858.60万元。2014年，除了上述几个项目的收尾，公司主要研发投入金额较大项目主要为“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云测试系

统”，且投入时间为2014年7月，因此2014年总体研发费用有所下降，合计约为633.88万元。

公司2015年度年化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7.13%，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2年、2013年新研发投入的项目基本于2014年度及2015年初完成，因此2015年一季度公司新启动包括“基于对象的WEB自动化测试系统”等5个项目，导致2015年年化研发费用增加。2、随着新三板挂牌工作的启动，公司审计咨询费用有所增加。

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少，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司行业的特性，公司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费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手续费、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构成，财务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约29.43%，主要系随着营运资金的充裕，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015年年化的财务费用较2014年下降约20.88%，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16.76	-1,175.86
政府补助	1,746,504.35	703,357.65	405,290.78
捐款支出		-8,503.20	-25,000.00
税款滞纳金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40,010.25	102,965.46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746,504.35	733,047.94	482,080.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6,504.35	733,047.94	482,080.3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9.36%	25.36%	-78.3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年1-8月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西湖区2015年科技经费资助（第一批）	162,900.00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文件《西科[2015]16号》
2014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贷款贴息资助	97,29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科高[2014]222号》、《杭财教会[2014]391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397,5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科高[2014]168号》、《杭财教会[2014]168号》、《西委办发[2012]56号》
西湖区 2015 年科技经费资助（第三批）	1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文件《西科[2015]23号》
专利资助款	5,000.00	西湖区科技局
<b>合计</b>	<b>672,690.00</b>	--
<b>2014 年度</b>		
<b>项目</b>	<b>金额（元）</b>	<b>文件依据</b>
杭州市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产业项目资助资金	108,900.00	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3]1556号》
杭州市“雏鹰”企业贷款贴息资助	33,872.00	杭州市西湖区财税局/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西科[2014]19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云测试系统)	1,990,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浙江省科技厅 立项代码：14C26213301423、识别号：B91D78AFE104246
软著资助款	600.00	西湖区科技局
专利资助款	1,000.00	西湖区科技局
孵化企业孵化资金补助	10,400.00	杭州数字娱乐园有限公司
<b>合计</b>	<b>2,144,772.00</b>	--
<b>2013 年度</b>		
<b>项目</b>	<b>金额（元）</b>	<b>文件依据</b>
2012 市第二批雏鹰企业资助经费	28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财税局/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杭财教 12 年 1082 号》
贷款贴息市资助	32,100.00	杭州市西湖区财税局/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490.78	国家税务总局
市级高企区资助	2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财税局/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软著资助款	2,700.00	西湖区科技局
专利资助款	1,000.00	西湖区科技局
<b>合计</b>	<b>405,290.78</b>	--

其中，2014 年所获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云测试系统）共计 199 万元，为弥补《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云测试系统》该项目后期研发支出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该政府补助时确认递延收益，在报告期内根据该项目研发支出的投入进度同比例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8.30%、25.36%、69.36%，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大幅上升导致。

##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根据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后，尚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尚未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0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优惠期内所得税税率为15%。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现金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028,604.06	5,124,166.97	6,835,342.20
现金	4,413.20	1,868.55	4,297.21
<b>合计</b>	<b>4,033,017.26</b>	<b>5,126,035.52</b>	<b>6,839,639.41</b>

截至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稳定。

### (二) 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928,107.75	95.03	446,405.39	8,481,702.36	95.76
1-2年	246,000.00	2.62	24,600.00	221,400.00	2.50
2-3年	220,451.00	2.35	66,135.30	154,315.70	1.74
<b>合计</b>	<b>9,394,558.75</b>	<b>100.00</b>	<b>537,140.69</b>	<b>8,857,418.06</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248,369.55	96.92	412,418.48	7,835,951.07	97.24
1至2年	220,451.00	2.59	22,045.10	198,405.90	2.46
2至3年	15,000.00	0.18	4,500.00	10,500.00	0.13
3至4年	26,761.80	0.31	13,380.90	13,380.90	0.17
<b>合计</b>	<b>8,510,582.35</b>	<b>100.00</b>	<b>452,344.48</b>	<b>8,058,237.87</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817,767.13	96.25	190,888.36	3,626,878.77	96.99
1至2年	41,761.80	1.05	4,176.18	37,585.62	1.01
2至3年	107,047.20	2.70	32,114.16	74,933.04	2.00
<b>合计</b>	<b>3,966,576.13</b>	<b>100.00</b>	<b>227,178.70</b>	<b>3,739,397.43</b>	<b>100.00</b>

公司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857,418.06元、8,058,237.87元及3,739,397.43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97%、48.92%、31.02%，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61.83%、38.33%、21.09%。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个月的账款回收期限，期限较长，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5,145,564.21元，占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54.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单位欠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142.25	1年以内	29.32
		246,000.00	1-2年	
深圳市华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306.00	1年以内	11.69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616.67	1年以内	8.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333.33	1年以内	7.81
杭州龙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7.44
<b>小计</b>		<b>6,053,398.25</b>		<b>64.4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7,522.00	1年以内	23.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12.93
深圳市华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306.00	1年以内	12.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1年以内	10.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930.00	1年以内	6.65
<b>小计</b>		<b>5,661,758.00</b>		<b>66.5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706.00	1年以内	14.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400.00	1年以内	13.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1年以内	12.35
杭州龙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687.00	1年以内	10.98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8.07
<b>小计</b>		<b>2,345,793.00</b>		<b>59.14</b>

### (三)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59,864.08	94.57	32,993.20	626,870.88	95.55
1至2年	22,300.00	3.20	2,230.00	20,070.00	3.06
2至3年	12,000.00	1.72	3,600.00	8,400.00	1.28
3至4年	-	-	-	-	-
4至5年	3,500.00	0.50	2,800.00	700.00	0.11
5年以上	100.00	0.01	100.00	-	-
<b>合计</b>	<b>697,764.08</b>	<b>100.00</b>	<b>41,723.20</b>	<b>656,040.88</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89,229.90	93.61	54,461.50	1,034,768.40	93.61
1至2年	44,932.00	3.86	4,493.20	40,438.80	3.86
2至3年	10,000.00	0.86	3,000.00	7,000.00	0.86
3至4年	19,258.00	1.66	9,629.00	9,629.00	1.66
4至5年	100.00	0.01	80.00	20.00	0.01
<b>合计</b>	<b>1,163,519.90</b>	<b>100.00</b>	<b>71,663.70</b>	<b>1,091,856.20</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2,782.79	34.07%	8,639.15	164,143.64	36.39
1至2年	264,713.25	52.21%	26,471.32	238,241.93	52.82
2至3年	69,442.38	13.70%	20,832.71	48,609.67	10.78
3至4年	100.00	0.02%	50.00	50.00	0.01
<b>合计</b>	<b>507,038.42</b>	<b>100.00</b>	<b>55,993.18</b>	<b>451,045.24</b>	<b>100.00</b>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656,040.88元、1,091,856.20元、451,045.24元。截至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78%,占比较小。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由于股东胡大强于2014年9月向公司暂借款项320,000.00元,该暂借款项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规定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上述暂借款项已于2015年1月收回,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许玉龙	非关联方	353,000.00	1年以内	员工买房	50.59

				暂借款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93.31	1年以内	租房押金	16.01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44,745.00	1年以内	租房押金	6.41
刘爱清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4.30
牧富斌	非关联方	12,000.00	2-3年	员工暂借款	1.72
<b>小计</b>		<b>551,438.31</b>			<b>79.0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胡大强	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27.50
朱云霞	非关联方	118,14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0.15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42.30	1年以内	租房押金	9.99
代东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员工暂借款	9.45
杭州明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00.00	1年以内	押金	5.24
<b>小计</b>		<b>725,182.30</b>			<b>62.3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	1-2年	保证金	36.98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3.25	1-2年	押金	13.29
		50,184.38	2-3年		
牧富斌	非关联方	52,000.00	1年以内	员工暂借款	10.26
许玉龙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员工暂借款	5.92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25,137.65	1年以内	代扣代缴	4.95
<b>小计</b>		<b>362,035.28</b>			<b>71.40</b>

#### （四）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运输设备	372,023.37	14.01	527,850.73	26.09	761,591.77	78.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83,909.66	85.99	1,495,703.27	73.91	209,413.03	21.57
<b>合计</b>	<b>2,655,933.03</b>	<b>100.00</b>	<b>2,023,554.00</b>	<b>100.00</b>	<b>971,004.80</b>	<b>100.00</b>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84,153.87	2-3年	800,244.21	2,283,909.66	74.05
运输设备	984,172.65	4年	612,149.28	372,023.37	37.80
<b>合计</b>	<b>4,068,326.52</b>	-	<b>1,412,393.49</b>	<b>2,655,933.03</b>	<b>65.28</b>

公司属于软件服务企业，非制造业，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五）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965,812.00元，为外购的AC日志分析系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837,037.04	-	-
合计	<b>837,037.04</b>	-	-

## （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90,500.00	133,583.43	20,583.43
合计	<b>190,500.00</b>	<b>133,583.43</b>	<b>20,583.43</b>

公司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对深圳分公司和杭州办公楼进行装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增加。

## （七）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78,863.89	524,008.18	283,171.88
合计	<b>578,863.89</b>	<b>524,008.18</b>	<b>283,171.88</b>

## 八、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	-
合计	<b>4,000,000.00</b>	<b>3,000,000.00</b>	<b>3,500,000.00</b>



担保借款的担保人为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号为 103C11020150024 的借款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5-1-16 至 2016-1-13；为借款合同号为 103C110201500419 的借款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5-6-30 至 2016-1-13。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471,272.50	100.00	122,500.00	100.00
合计	-	-	<b>471,272.50</b>	<b>100.00</b>	<b>122,500.00</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外包技术服务款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账款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年以内	51.99
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61.00	1年以内	35.45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11.50	1年以内	12.56
小计		<b>471,272.50</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0.00	1年以内	100.00
小计		<b>122,500.00</b>		<b>100.00</b>

##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76,666.67	100.00	340,149.98	100.00	102,976.09	100.00
<b>合计</b>	<b>376,666.67</b>	<b>100.00</b>	<b>340,149.98</b>	<b>100.00</b>	<b>102,976.09</b>	<b>100.00</b>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两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杭州泰联尚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666.67	1年以内	72.39
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1年以内	27.61
<b>小计</b>		<b>376,666.67</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两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8,849.99	1年以内	76.10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99.99	1年以内	23.90
<b>小计</b>		<b>340,149.98</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两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885.19	1年以内	85.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0.90	1年以内	14.65
<b>小计</b>		<b>102,976.09</b>		<b>100.00</b>

#### (四)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7.60	0.69	327,000.00	85.66	274,582.22	63.34
1至2年	17,000.00	99.31	-	-	157,932.30	36.43
2至3年	-	-	53,731.43	14.08	-	-
3年以上	-	-	1,014.50	0.26	1,014.50	0.23
<b>合计</b>	<b>17,117.60</b>	<b>100.00</b>	<b>381,745.93</b>	<b>100.00</b>	<b>433,529.02</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两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杭州掌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2 年	往来款	99.3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	1 年以内	往来款	0.69
<b>小计</b>		<b>17,117.6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谭晶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78.59
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31.43	2-3 年	车贷	14.08
杭州掌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4.45
中国铁通陕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62
深圳鹏佳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014.50	3 年以上	物业费	0.27
<b>小计</b>		<b>381,745.93</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四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深圳鹏佳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014.50	3 年以内	物业费	0.23
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57,932.30	1-2 年	车贷	36.43
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 司	非关联 方	274,582.22	1 年以内	车贷	63.34

小计		433,529.02			100.00
----	--	------------	--	--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50,224.46	1,607,956.55	1,561,145.24
设定提存计划	24,907.41	15,668.56	49,059.63
<b>合计</b>	<b>875,131.87</b>	<b>1,623,625.11</b>	<b>1,610,204.87</b>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5,903.77	6,228,649.04	6,995,611.73	818,941.08
职工福利费		255,018.51	255,018.51	
社会保险费	12,828.65	267,117.67	266,091.58	13,854.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61.79	240,375.35	239,183.44	12,453.70
工伤保险费	391.71	12,190.15	11,959.17	622.69
生育保险费	1,175.15	14,552.17	14,948.97	778.35
住房公积金		174,575.60	166,873.60	7,70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24.13	21,537.27	21,034.76	9,726.64
<b>小计</b>	<b>1,607,956.55</b>	<b>6,946,898.09</b>	<b>7,704,630.18</b>	<b>850,224.46</b>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基本养老保险	13,710.00	426,655.01	418,571.03	21,793.98
失业保险费	1,958.56	60,950.73	59,795.86	3,113.43
<b>小计</b>	<b>15,668.56</b>	<b>487,605.74</b>	<b>478,366.89</b>	<b>24,907.41</b>

##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0,533.56	184,071.41	158,430.4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4.27	5,405.97	2,247.15
教育费附加	610.40	2,316.84	963.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6.93	1,544.56	642.04
水利基金	1,350.99	6,613.91	2,922.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254.11	20,933.47	15,972.45
<b>合计</b>	<b>182,580.26</b>	<b>220,886.16</b>	<b>181,177.40</b>

## （七）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45,432.97	-	-
<b>合计</b>	<b>45,432.97</b>	<b>-</b>	<b>-</b>

## （八）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8月31日
递延收益	1,441,414.35	-	1,073,814.35	367,600.00
<b>合计</b>	<b>1,441,414.35</b>	<b>-</b>	<b>1,073,814.35</b>	<b>367,600.00</b>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金额	外收入金额		收益相关
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云测试系统项目	1,441,414.35		1,073,814.35	367,6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441,414.35</b>		<b>1,073,814.35</b>	<b>367,6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	1,990,000.00	548,585.65	1,441,414.35
<b>合计</b>	<b>-</b>	<b>1,990,000.00</b>	<b>548,585.65</b>	<b>1,441,414.35</b>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云测试系统项目	-	1,990,000.00	548,585.65	1,441,414.35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b>	<b>1,990,000.00</b>	<b>548,585.65</b>	<b>1,441,414.35</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11,774.64	-1,006,413.73	-3,897,07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1,511,774.64</b>	<b>8,993,586.27</b>	<b>6,102,929.63</b>

## （一）实收资本

### （1）2015年1-8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持股比例
胡大强	5,247,000.00		1,447,000.00	3,800,000.00	38.00%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廖志		1,800,000.00	200,000.00	1,600,000.00	16.00%
张志磊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4.00%
占荣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4.00%
金兴松	1,588,000.00		1,588,000.00	-	
朱皓	218,000.00		218,000.00	-	
谢峰	1,347,000.00		1,347,000.00	-	
曾庆英	1,600,000.00		1,600,000.00	-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6,600,000.00</b>	<b>6,6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2）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胡大强	5,247,000.00	-	-	5,247,000.00	52.47%
曾庆英	1,600,000.00	-	-	1,600,000.00	16.00%
朱皓	218,000.00	-	-	218,000.00	2.18%
谢峰	1,347,000.00	-	-	1,347,000.00	13.47%
金兴松	1,588,000.00	-	-	1,588,000.00	15.88%
<b>合计</b>	<b>10,000,000.00</b>	<b>-</b>	<b>-</b>	<b>10,000,000.00</b>	<b>100.00%</b>

### （3）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胡大强	-	5,247,000.00	-	5,247,000.00	52.47%
金旭	4,000,000.00	-	4,000,000.00	-	-
曾庆英	1,500,000.00	100,000.00	-	1,600,000.00	16.00%
朱皓	2,500,000.00	-	2,282,000.00	218,000.00	2.18%
谢峰	2,000,000.00	1,053,000.00	1,706,000.00	1,347,000.00	13.47%
金兴松	-	2,588,000.00	1,000,000.00	1,588,000.00	15.88%
<b>合计</b>	<b>10,000,000.00</b>	<b>8,988,000.00</b>	<b>8,988,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6,413.73	-3,897,070.37	-3,281,425.00
本期增加额	2,518,188.37	2,890,656.64	-615,645.37
其中：本期净利润	2,518,188.37	2,890,656.64	-615,645.37
本期减少额	-	-	-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股利	-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511,774.64</b>	<b>-1,006,413.73</b>	<b>-3,897,070.37</b>

##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胡大强	持有公司 47.80%（其中 9.8%股份为通过友声投资间接持股）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廖志	持有公司 16%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志磊	持有公司 4%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占荣	持有公司 4%的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汪志新	董事
吕红	持有公司 0.1%（通过友声投资间接持股）股份、 监事会主席
夏新河	持有公司 0.1%（通过友声投资间接持股）股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王小忠	监事
瞿艳梅	职工监事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8%股份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股份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提供劳务、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关联交易情形。

###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形。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日	说明
胡大强	-	320,000.00	2014.9.12	-	2015.1.27	股东胡大强于 2014 年向公司 暂借款项。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胡大强	-	-	320,000.00	16,000.00	-	-
小计	-	-	<b>320,000.00</b>	<b>16,000.00</b>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前，在《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决策序作出规定。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日后事项

2015年9月30日，经友声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9002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友声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11,511,774.64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10,000,000.00股，每股1.00元，剩余部分1,511,774.6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3090023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公司与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

因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 215,000.00 元技术服务费，公司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4 年 8 月 18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案号为：（2014）成仲案字第 319 号。

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友声有限付清欠款 215,000.00 元；

（2）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友声有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按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周支付 1.06 万元，从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最高不超过友声有限主张的违约金上限 318,000.00 元）；

（3）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友声有限支付所发生的律师费 20,0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 19,727.00 元、财产保全费 3,270.00 元（已由友声有限预交），由友声有限承担 2,344.00 元，由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1,103.00 元，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仲裁法和财产保全费，在履行第（1）、（2）、（3）项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友声有限。

仲裁裁决做出后，友声有限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执行立案，案号：（2015）成执字第 00107 号。

现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经失联，且经营场所已不存在该公司，该公司银行账户已无资产并已被多家法院查封，执行法院也已电话通知因无可供

执行财产而中止执行本案，并且根据成都市工商局公示网站上显示该公司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状态。因上述款项经单独测试发生减值，友声科技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账面应收成都拓途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2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并出具了《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581号）。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11.48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51.18万元，评估增值60.31万元，增值率为5.24%。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尤其是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经济体或持续衰退或停滞不前，中国宏观经济的增速也有所放缓。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涨幅创30年来新低，如果未来由于未知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形势出现波动，政府、企业及居民购买力可能都将受到影响。国际经济宏观环境如果进一步恶化，企业家信心指数和消费者信心指数也都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给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股东胡大强直接持有本公司38%的股份，通过持有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9.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胡大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了尽可能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在本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健全了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其他救济措施。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在《管理层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都对遵守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做了承诺。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产品研发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一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尚可，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虽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了降低此类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公司除了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管理层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承诺遵守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及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的现状，导致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直是国内软件行业的难题。尽管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方式来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但是盗版的存在依然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目前我国已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这些措施的落实力度还有待提高，在一段时间内软件产品遭盗版的现象会持续存在，使得公司面临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该等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未来，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研发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在预算中投入更多的研发人力成本，通过公开招聘、猎头资源等渠道发掘与公司发展策略相匹配的人才。

#### **（六）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及坏账水平上升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94,558.75元、8,510,582.35元及3,966,576.13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9、3.56及5.15，账面价值分别为8,857,418.06元、8,058,237.87元及3,739,397.43

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97%、48.92%、31.02%。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系信用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中国移动。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中国移动欠款664.08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70.69%。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且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很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公司客户资信、经营情况等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 （七）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收入和利润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自主盈利能力，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05,290.78元、703,357.65元、1,746,504.35元，分别占税前利润的-65.83%、24.33%、69.36%，比重较大。扣除政府补助之后，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020,936.15元、2,187,298.99元、771,684.02元，其中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仍然实现盈利。

目前公司处于初创成长阶段，研发投入较大，还是依赖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来弥补研发投入产生的大额费用，等公司成长阶段过渡完成之后，相应政府补助将会减少，公司能否保持利润的增长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科研创新等手段申请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且具有一定持续性的相关政府补助，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新市场的推广，提高自身的经营能力，逐步减小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后，尚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额，尚未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0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所得税税率为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 （九）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电信运营商，尤其是中国移动。公司自2010年来，公司一直参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用户体验测试和评估工作，运营商对高可靠性的要求和公司持续的优良服务记录与口碑保障使得公司不会轻易被替代。尽管运营商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是在集团统一指导下分别独立接受软件技术服务或实施采购，但是倘若集团层面对公司的服务或产品不认可，还是可能导致客户的流失。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各省市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问题。公司已积极通过多种措施降低对中国移动的依赖，包括：1、对于中国移动客户采取精耕新作策略，加大各省市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客户拓展，同时加大开辟跟中国移动不同部门间的合作；2、积极开拓中国电信、联通两大运营商的业务合作，目前已于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上海电信研究院以及多个业务基地开展测试类项目合作；3、开拓中小企业客户市场，目前已研发投入APP应用上线前适配测试产品，可提供标准化的一站式APP应用适配测评服务并输出测评分析报告。通过一系列措施，公司对中国移动的依赖度逐年下降。

友声科技一直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综合测试领域，近两年公司的订单获取仍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继续加大中国移动的合作，同时拓展其它电信运营商客户；在非电信运营商客户领域，持续扩大中小企业客户数量。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与其相配套的综合测试服务产业也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100万以上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2015. 6. 30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咪咕音乐-战略 2015060002	2015年咪咕音乐业务质量测试项目	4,605,700.00	履行中
2	2015. 12. 29	科升通讯有限公司	AKAZAM20151221	2015年互联网电视增值产品与平台建设项目(自动拨测)	1,178,953.20	履行中
3	2015. 12. 30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咪咕数媒(2015) 801号	技术服务合同	1,200,000.00	履行中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胡大强：胡大强 汪志新：汪志新 廖志：廖志

张志磊：张志磊 占荣：占荣

3、全体监事签字

吕红：吕红 王小忠：王小忠 瞿艳梅：瞿艳梅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大强：胡大强 廖志：廖志 张志磊：张志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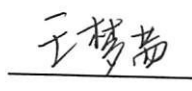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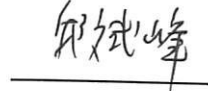

占荣：占荣 夏新河：夏新河


5、签署日期：2016.1.8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席薇薇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梦茜                      邱斌峰                      陈凡

法定代表人：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萍".

3、经办律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larger and one smaller,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4、签署日期 2016.1.8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 4、签署日期 2016.1.8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8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